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境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二)、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然而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未来的趋势是市场化运行，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节水灌溉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产品。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对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新产品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实现研发产品，并推向市场化。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而未实现产品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经营成果受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务活动和季节相关，受气温、农作物耕种情况以及节水灌溉材料本身的物理属性影响。节水灌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无法从事节水工程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 3 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

由于公司对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的产能逐年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节水工程的承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上旬为销售和施工淡季,产能利用率的全年分布也不均匀,在淡季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而在旺季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随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方面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加强与科研机构和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建立了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尽管如此,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引进更多合适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对赌协议部分条款尚未解除或失效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惠利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 新希望、联众天信与公司股东张学堂、尹强之间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赎等条款安排, 同时, 公司于 2015 年底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 截至目前, 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 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截至目前, 新希望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 若今后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情形, 则会增加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履行该约定，但会造成大股东回购所持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增加情况，这将增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客户主要为政府水利部门，资金来源于水利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各级水务部门、建设兵团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型农场主，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入分别为51,752,394.00元、134,470,693.87元、178,823,009.26元，2015年1-9月收入下降比例为61.51%，2014年度收入下降比例为24.80%；净利润分别为2,849,785.52元、4,135,558.77元、13,801,751.15元，2015年1-9月净利润下降比例为31.09%，2014年度净利润下降比例为70.04%。由于受行业整体行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如未能扭转局面经营业绩，公司有可能面临利润为负的风险。

(十)、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利股份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59%、36.45%、40.2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

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65000018），有效期为 2015/7/1 至 2018/7/1，此外，国家也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新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公司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的影响，短期内收入处于微利状态，如未能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将持续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十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的风险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净利润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的影响金额	945,234.84	5,459,618.41	379,774.55
扣除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的每年摊销数	300,223.99	158,173.41	5,488.15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净影响金额	645,010.85	5,301,445.00	374,286.40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674,994.63	-38,619.38	16,967,775.56
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27.80%	100.73%	2.16%

将来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用途.....	4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52
三、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业务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六、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21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2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3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3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4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惠利股份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惠利有限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由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惠利工贸	指	公司前身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公司
联众天信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合信泰	指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希望、新希望投资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诺尔灌溉	指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诺尔农业	指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惠利	指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巴州惠利	指	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五家渠惠利	指	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注销）
河北惠利	指	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分公司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注销）

老街分公司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街分公司 (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惠利有限《公司章程》	指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专业术语		
节水灌溉	指	用尽量少的水投入，满足作物对水的需求的一种灌溉模式。
微灌	指	是按照作物需求，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水方法。。
滴灌	指	是利用塑料管道将一定数量的水和养分通过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渠道防渗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 Polyurethane，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低压管灌	指	以低压管道代替明渠输水灌溉的一种工程形式。
有效灌溉面积	指	是指环氧乙烷的寡聚物或聚合物,聚乙二醇系列产品可作为酯型表面活性剂的原料。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	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
高效节水	指	高效节水灌溉是对除土渠输水和地表漫灌之

		外所有输、灌水方式的统称。
滴头	指	能使压力水流变成滴状或细流状的一种灌水器。
内镶式滴灌带	指	把扁平形状的滴头镶在管带内壁上的一体化滴灌带。
迷宫式滴灌带	指	迷宫流道及滴孔一次真空整体热压成型的滴管带。
PVC	指	聚氯乙烯
PE	指	聚乙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Huili Irrig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9 日至 2057 年 3 月 8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北泉路 389-12 号

邮编：832000

电话：0993-2257858

传真：0993-2257858

电子邮箱：2358547995@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hlg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永东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依据为股转系统《管理型指引》)、11101010 商品化工 (依据为股转系统《投资型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7922798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从事节水农业设施及器材（管材、灌溉带、过滤器、滴头、各类连接管件）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等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XXXXXX
- 2、**股份简称：** XXXXXX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股
- 5、**股票总量：** 7,500万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2015年X月X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两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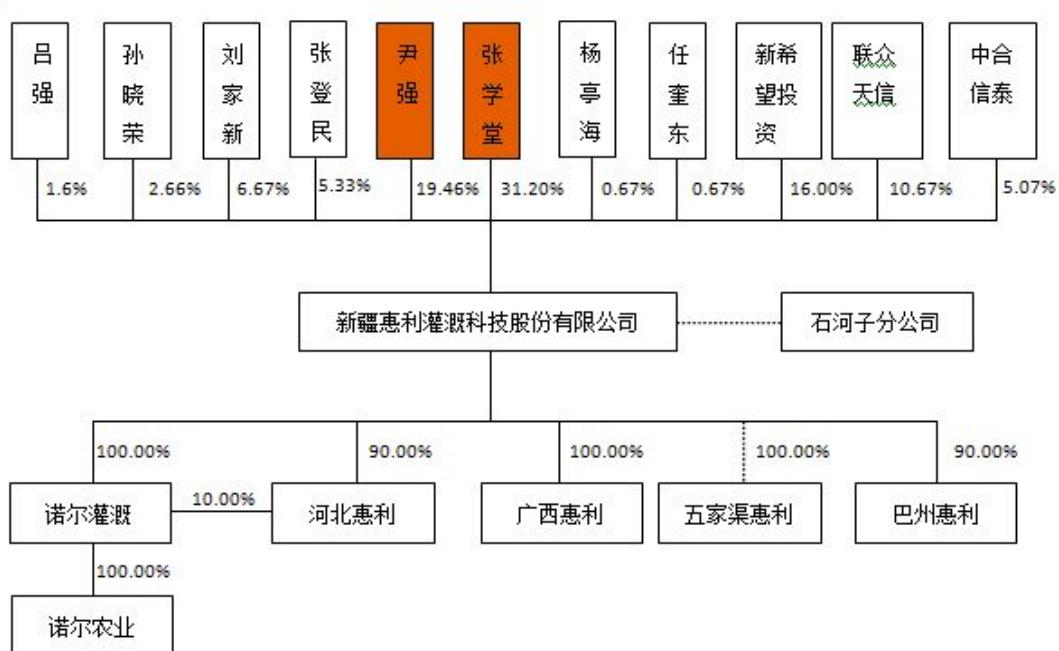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学堂	采购部主任	23,400,000.00	31.20%	否	7,800,000.00
2	尹强	董事长	14,600,000.00	19.46%	否	3,650,000.00
3	任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0.67%	否	125,000.00
4	杨亭海	生产总监	500,000.00	0.67%	否	500,000.00
5	刘家新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0	6.67%	否	1,250,000.00
6	孙晓荣	-	2,000,000.00	2.67%	否	2,000,000.00
7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800,000.00	5.07%	否	3,800,000.00
8	张登民	-	4,000,000.00	5.33%	否	4,000,000.00
9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0.00	16.00%	否	12,000,000.00
10	吕强	-	1,200,000.00	1.60%	否	1,200,000.00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0	10.67%	否	8,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44,325,0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学堂	23,400,000.00	31.20
2	尹强	14,600,000.00	19.46
3	任奎东	500,000.00	0.67
4	杨亭海	500,000.00	0.67
5	刘家新	5,000,000.00	6.67
6	孙晓荣	2,000,000.00	2.66
7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00	5.07
8	张登民	4,000,000.00	5.33
9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6.00
10	吕强	1,200,000.00	1.60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0.67
总计		75,000,000.00	100.00

2.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河子分公司于2015年09月06日注销，五家渠惠利于2015年11月02日注销。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变动及合法合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惠利股份自然人股东张学堂和尹强系连襟关系。报告期末，张学堂、尹强共同持有公司38,000,000.00份股份，占总股本的50.66%。此外，从股份公司来看，尹强担任公司的法人及董事长，张学堂、尹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可认定张学堂、尹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张学堂、尹强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与尹强方保持一致意见；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的，应以尹强方意见为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有不同意见的，应以尹强方意见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张学堂、尹强实际能够共同控制公司，张学堂、尹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学堂，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至1971年在石河子145团16连工作；1971年至1972年在石河子145团青年营工作；1972年至1980年在石河子总场机枪连工作；1980年至1988年在石河子145团砖厂工作；1988年至1997年在石河子老街塑料厂工作；1997年至2003年在石河子老街民族路自主创业；2003年至2007年在沙湾县惠利公司工作；2007年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采购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主任；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主任。

尹强，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大专学历，上海财经大学EMBA在读，清华大学投融资与资本运作高级研修班在读。1984年至1994年在昌吉州新疆毛纺厂中学任教；1994年至1999年在昌吉州华光包装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昌吉州自办公司创业；2003年至2007年在沙湾县惠利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8名，有限公司1名，有限合伙企业2名。其中：企业法人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据《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自然人股东的认定

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希望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1006302。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201271424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2 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0	3.00%
2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2.00%
3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00.00	2.00%
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0	40.00%
5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	5.00%
6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8,000.00	48.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联众天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管理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级证书，证书编号：P10027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如下：

注册号：659001071000745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巩林	自然人股东	100.00	3.34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	0.33
3	天津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250.00	41.67
4	胡兵	自然人股东	610.00	20.33
5	秦怀民	自然人股东	200.00	6.67
6	辛幸明	自然人股东	100.00	3.33
7	艾力·克力木	自然人股东	330.00	11.00
8	张卫红	自然人股东	400.00	1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3）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1080106666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1102 房

法定代表人：姜廷卫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咨询。（未得取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程	10.00	10.00
2	孙喜田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学堂	23,400,000.00	31.20	自然人	无
2	尹强	14,600,000.00	19.46	自然人	无
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6.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0.67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刘家新	5,000,000.00	6.67	自然人	无
6	张登民	4,000,000.00	5.33	自然人	无
7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00	5.07	有限公司	无

8	孙晓荣	2,000,000.00	2.67	自然人	无
9	吕强	1,200,000.00	1.60	自然人	无
10	任奎东	500,000.00	0.67	自然人	无
合计		74,500,000.00	99.33%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惠利股份自然人股东张学堂和尹强系连襟关系，任奎东和杨亭海系连襟关系同时均系张学堂女婿。惠利股份由张学堂、尹强共同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成立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公司。2007年3月6日，张学堂与尹强签署《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张学堂和尹强分别出资50万元设立公司前身“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公司”。同日，张学堂和尹强作出决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惠利工贸，并选举张学堂为执行董事，尹强为监事。

2007年3月6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石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002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7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石河子分所出具新瑞石审验字【2007】4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3月7日，张学堂和尹强已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3月9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900123114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利工贸注册成立。

惠利工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学堂	500,000.00	50.00
2	尹强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4月3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惠利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0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任奎东、杨亭海、张慧和张静四人；同意惠利工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张学堂、尹强、任奎东、杨亭海、张慧和张静的出资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分别持有惠利工贸33.34%、33.34%、8.33%、8.33%、8.33%和8.33%股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惠利工贸委托石河子鑫伟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商定由鑫伟艺咨询先行代惠利有限股东缴纳出资款。但鑫伟艺咨询向验资机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虚假的银行单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未进行实地审验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情况下于2009年4月17日出具了新疆宝中

【2009】验字第0902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16日，惠利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2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0日、21日，惠利工贸股东向公司账户缴足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并由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石河子分所于2009年4月24日重新出具了新瑞石审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4日，惠利工贸已收到张学堂、尹强、任奎东、杨亭海、张慧和张静以货币新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了上述出资不实行，并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石工商企处字【200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惠利工贸处以60,000元罚款。2012年12月11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惠利工贸公司2009年4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已得到及时纠正，

不影响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的信用等级已于2012年2月恢复到A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惠利工贸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000,000.00	33.34
2	尹强	2,000,000.00	33.34
3	任奎东	500,000.00	8.33
4	杨亭海	500,000.00	8.33
5	张静	500,000.00	8.33
6	张慧	500,000.00	8.33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5月14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惠利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就该次变更经营范围，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17日换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8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惠利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塑料制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就该次变更经营范围，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9日换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和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30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惠利工贸的名称变更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2）增加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股东张学堂以货币出资1,690万元，股东尹强以货币出资1,260万元，股东张静以实物出资650万元；（3）免去尹强公司监事职务；（4）选举刘秀珍为公司监事；（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7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1】29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3日，惠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00万元。就该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650万元，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了新金评报字【201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6,555,103元。该等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房屋，已于2011年7月29日前完成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3日换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惠利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18,900,000.00	45.00
2	尹强	14,600,000.00	34.76
3	张静	7,000,000.00	16.67
4	任奎东	500,000.00	1.19
5	杨亭海	500,000.00	1.19
6	张慧	500,000.00	1.19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日，惠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张静分别与王京华、刘家新、孙晓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分别以300万元、200万元和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京华、刘家新、孙晓荣；张慧与张学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惠利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学堂；（2）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由股东张学堂以货币

出资 700 万元，股东刘家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3) 免去张学堂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责；(4) 选举尹强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5)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1】342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惠利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惠利有限向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6590010500016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惠利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6,400,000.00	50.77
2	尹强	14,600,000.00	28.08
3	刘家新	5,000,000.00	9.62
4	王京华	3,000,000.00	5.77
5	孙晓荣	2,000,000.00	3.85
6	任奎东	500,000.00	0.96
7	杨亭海	500,000.00	0.96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6日，惠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京华将其持有的惠利有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9日，王京华与中合信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惠利有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合信泰，转让价格为 690 万元。

2012年5月25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惠利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6,400,000.00	50.77

2	尹强	14,600,000.00	28.08
3	刘家新	5,000,000.00	9.62
4	中合信泰	3,000,000.00	5.77
5	孙晓荣	2,000,000.00	3.85
6	任奎东	500,000.00	0.96
7	杨亭海	500,000.00	0.96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8日，惠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300万元，其中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信泰、张登民和吕强分别以货币3,960万元、1,650万元、264万元、1,320万元和396万元认缴惠利有限出资额1,200万元、500万元、80万、400万元和12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引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以及当时股权投资时通常的市盈率等因素，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价格如下：

(1) 2012年4月，王京华将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690万元转让给中合信泰，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2.3元。

(2) 2012年7月，新希望投资以3,96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众天信以1,650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合信泰以264万元认缴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3) 2012年7月，张学堂将其所持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以990万元转让给联众天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3.3元。

2012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21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7月18日，惠利有限已收到新希望投资、联众天信、中合信泰、张登民和吕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万元，本次认缴增资的股东缴付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共5,29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

积。

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0日换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联众天信的特别约定：

2012年7月，惠利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新希望、联众天信与公司股东张学堂、尹强之间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赎等条款安排，同时，公司于2015年底签订相关协议。

1、根据新希望投资与张学堂、尹强签订的《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希望投资与张学堂、尹强存在如下特别约定：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新希望可以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新希望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部分或全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即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于A股上市的；

(2)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技术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新希望投资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新希望投资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违背章程规定与其关联公司进行对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 若投资方认为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7) 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回购价格=投资价格 $\times (1+12\%)^t$, 其中t为自交割日至回购执行日期间的天数/365。

2、根据联众天信与公司、张学堂、尹强签署的《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约定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的《补充协议》停止生效。

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取得股转公司的受理通知书且公司股份在2016年9月30日前未完成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工作，或在2016年9月30日前，公司终止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工作，或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挂牌后的三年内遭监管机构强制退市或申请退市，以上任一条件成就，《补充协议》无条件恢复执行，《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继续有效，联众天信有权在《补充协议》继续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要求张学堂、尹强按照《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由此可以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新希望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若今后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情形，则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截至目前，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截至目前，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惠利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6,400,000.00	35.20

2	尹强	14,600,000.00	19.46
3	新希望投资	12,000,000.00	16.00
4	联众天信	5,000,000.00	6.67
5	刘家新	5,000,000.00	6.67
6	张登民	4,000,000.00	5.33
7	中合信泰	3,800,000.00	5.07
8	孙晓荣	2,000,000.00	2.66
9	吕强	1,200,000.00	1.60
10	任奎东	500,000.00	0.67
11	杨亭海	500,000.00	0.6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3日，惠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学堂将其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众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3日，张学堂与联众天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惠利有限300万元出资转让给联众天信，转让价格为990万元。2012年7月23日，惠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石河子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惠利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3,400,000.00	31.20
2	尹强	14,600,000.00	19.46
3	新希望投资	12,000,000.00	16.00
4	联众天信	8,000,000.00	10.67
5	刘家新	5,000,000.00	6.67
6	张登民	4,000,000.00	5.33
7	中合信泰	3,800,000.00	5.07

8	孙晓荣	2,000,000.00	2.66
9	吕强	1,200,000.00	1.60
10	任奎东	500,000.00	0.67
11	杨亭海	500,000.00	0.6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和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8月15日，惠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同意将惠利工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塑料制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2）将惠利有限的经营期限变更2007年3月9日至2057年3月8日；（3）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选举尹强、刘秀珍、任奎东、刘家新、高燕、任忠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4）设立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蒋清敏、周莉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5）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2年11月2日，惠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1）将惠利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并在注册地址迁至五家渠市前于现有厂区注册成立分公司；（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6日，惠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惠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2）以201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惠利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9,493,469.65元，按约1:0.5377比例折合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2年11月6日，惠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惠利有限的净资产折为惠利股份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52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惠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493,469.65元。

2012年11月2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331号《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039.42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2日，惠利股份已将惠利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7,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2日，惠利股份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惠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始出资比例持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2年11月30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900105000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堂	23,400,000.00	31.20

2	尹强	14,600,000.00	19.46
3	新希望投资	12,000,000.00	16.00
4	联众天信	8,000,000.00	10.67
5	刘家新	5,000,000.00	6.67
6	张登民	4,000,000.00	5.33
7	中合信泰	3,800,000.00	5.07
8	孙晓荣	2,000,000.00	2.66
9	吕强	1,200,000.00	1.60
10	任奎东	500,000.00	0.67
11	杨亭海	500,000.00	0.6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注册地址变更

2012年12月18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石河子北泉镇北泉路389-12号”变更为“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惠利股份的子公司有6家，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名称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任奎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农业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节水农业、生物农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现代农业技术及集成；盐碱地治理、荒漠化防治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现代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及股权比例	惠利股份，出资额 3,500 万元，持有诺尔灌溉 100% 股权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0年6月12日，任奎东、新疆坎儿井灌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坎儿井灌溉”）和王京华签署《发起设立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诺尔灌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分三期出资：注册前各股东分别出资150万元；2010年7月30日前，股东分别出资15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坎儿井灌溉出资33万元、任奎东出资33万元、王京华出资34万元。

2010年7月16日，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兴会事验字【2010】第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坎儿井灌溉、王京华、任奎东已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合计450万元。

2010年7月19日，经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集宁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52601000011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尔灌溉注册成立。

根据诺尔灌溉成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文件，诺尔灌溉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住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范世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水农业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节水农业、生物农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现代农业技术及集成；盐碱地治理、荒漠化防治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现代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根据诺尔灌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京华	334	150	33.34%
坎儿井灌溉	333	150	33.33%
任奎东	333	150	33.33%
合计	1,000	450	100%

②2010年股权转让、出资额、出资期限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20日，诺尔灌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第二期出资为300万元，由任奎东和王京华分别认缴150万元，剩余尚未缴付的出资250万由任奎东在2012年7月16日前缴付，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5日，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会事验字【2010】第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8日，诺尔灌溉已收到任奎东、王京华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00万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诺尔灌溉于2010年11月8日向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察哈尔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并领取了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察哈尔分局于2010年11月换发的注册号为152601000011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诺尔灌溉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奎东	550	300	55%
王京华	300	300	30%

坎儿井灌溉	150	150	15%
合计	1,000	750	100%

③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任奎东与坎儿井灌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坎儿井灌溉将持有的诺尔灌溉150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奎东，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2011年3月24日，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察哈尔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诺尔灌溉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奎东	700	450	70%
王京华	300	300	30%
合计	1,000	750	100%

④2011年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1日，任奎东、王京华分别与惠利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诺尔灌溉70%和30%股权转让给惠利工贸，转让价格分别为450万元和300万元。

2011年7月31日，诺尔灌溉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诺尔灌溉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惠利工贸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正会【2011】验字第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诺尔灌溉已收到惠利工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1,750万元。

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察哈尔分局于2011年8月25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52601000011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诺尔灌溉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利工贸	2,500	2,500	100%
合计	2,500	2,500	100%

⑤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0日，惠利工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诺尔灌溉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出资1,000万元全部由惠利工贸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0日，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正会（2011）验字第（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0日，惠利工贸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1,000万元。

就该次增资，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察哈尔分局于2011年10月28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52601000011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诺尔灌溉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利工贸	3,500	3,500	100%
合计	3,500	3,500	100%

2、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6日，惠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公司与龚学旺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共同出资设立“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1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3日，巴州惠利已收到股东惠利有限、龚学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500万元，其中，惠利有限以货币出资450万元，龚学旺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2年12月10日，经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28270500056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巴州惠利成立。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巴州惠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 22 团 9 连
法定代表人	尹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塑料制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加工和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惠利股份，出资额 900 万元，持有巴州惠利 90%股权 龚学旺，出资额 100 万元，持有巴州惠利 10%股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3、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3年1月30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3)50014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30日止，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30日，经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900405000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股权比例	惠利股份持有五家渠惠利 100%股权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零售、批发；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和承包施工。
------	--

2015年9月9日，经五家渠国家税务局核准，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10月19日，经五家渠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核准，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11月2日，经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3年4月7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焱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疆惠利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惠利有限缴纳货币出资720万元，诺尔灌溉缴纳货币出资80万元，并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7日，经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30700000017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惠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2栋4层25号、27号、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股权比例	惠利股份持有河北惠利90%股权 诺尔灌溉持有河北惠利10%股权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转让及推广，新型节水器材开发及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利用；给水用 PVC 管材，PE 管材及各种配件、压力补偿滴灌膜、迷宫式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农膜及滴灌器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塑料原料，辅料化工助剂生产、加工及销售；废旧塑料回收与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的经销；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	--

5、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4年10月11日，惠利股份、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惠利股份、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的出资额分别为2,000万元、5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经崇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51400000173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惠利成立。

2015年9月17日，惠利股份、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分别将其认缴的5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惠利股份，转让完成后，广西惠利变更为惠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类型变为法人独资公司。

2015年9月17日，惠利股份分别与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广西东糖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景剑、刘家新分别将其认缴的5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惠利股份。

2015年9月17日，惠利股份作为广西惠利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1、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秀珍担任，设监事一名，由王康担任，经理由执行董事刘秀珍兼任。免去罗勇监事职务，免去刘家新经理职务、免去董事会所有成员职务、免去刘家新董事长职务。

2015年9月24日，广西惠利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崇左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惠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利股份	3,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惠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29 号工信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家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甘蔗、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业机械购销代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代理、设计安装；肥料的购销代理；农机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饲料的购销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比例	惠利股份，出资额 1,000 万元，持有广西惠利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6、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 公司设立

2015年5月5日，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设立诺尔农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分批次出资：注册时股东出资100万元；最后一次出资于204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5年5月13日，经察哈尔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9260000140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尔农业注册成立。

根据诺尔农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200	100	100.00%
合计	200	1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诺尔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察右前旗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诺尔灌溉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杨亭海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葵花、玉米、土豆、甜菜、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购销代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代理、设计安装；肥料的购销代理；农机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授权的有机肥料、农副产品、饲料的购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6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尹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任奎东，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天津大学EMBA在读，清华大学投融资与资本运作高级研修班在读。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在石河子市一中任教；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在石河子市一中校办工厂任会计；1998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石河子市一中任教；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沙湾县惠利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零售；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沙湾县惠利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生产；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研发；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秀珍，女，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2011年3月至今，就读清华大学投融资与资本运作高级研修班。1969年至1974年在石河子总场四连工作；1975年至1986年在石河子总场砖厂工作；1986年至2003年在石河子老街塑料厂工作至退休；2003年至2007年在沙湾县石河子惠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销售；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惟谨，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分析师；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工作，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今在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作，担任投资总监；同时于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忠光，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8年4月在新疆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工作，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宏源证券资金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今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家新，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1月至1994年5月在新疆石河子市141团中学工作，任数学教师兼校团委书记；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在青岛澳柯玛集团工作，任销售分公司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青岛澳柯玛集团工作，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任公司空调器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江苏奥博晶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11月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工作，任公司秘书长；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成员，其中，蒋清敏、周莉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建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蒋清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政工师，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88年7月在石河子地区122团团中学工作，任学校教师；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在石河子市液压件厂工作，任液压件厂三车间书记；1992年4月至1996年8月在石河子市二轻供销公司工作，任公司经营部主任；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在新疆力行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外办主管；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在新疆白杨塑业公司工作，任公司销售；2006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莉薇，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研发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研发部主任；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监事，研发部主任；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监事，研发部主任。

王建萍，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在读。2007年3月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注塑车间工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注塑车间工人；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注塑车间工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家新，刘秀珍，任奎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门旗，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至2001年在新疆农科院土肥研究所工作，从事灌溉研究和技术推广；2001年至2004年7月在以色列耐特费姆公司中国技术研究中心工作，从事灌溉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技术指导、培训、新技术引进和示范等工作，任以色列耐特菲姆中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在美国雨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在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王臻瑶，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1月在北京东方都商贸有限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安警公司工作；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在《今日电子》杂志社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在太平洋寿险北京分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掌讯集团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际恒集团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永东，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深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链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674.10	29,376.41	28,783.44
负债总计（万元）	10,184.55	12,171.83	11,992.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89.56	17,204.58	16,79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49.17	17,160.94	16,745.16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9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9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2%	40.32%	39.43%
流动比率（倍）	2.06	1.96	1.97
速动比率（倍）	1.76	1.69	1.6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3	0.79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01	6.8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5.24	13,447.07	17,882.30
净利润(万元)	284.98	413.56	1,38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23	415.78	1,3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4	265.05	82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9	267.27	828.85
毛利率	23.57%	20.19%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6%	2.4525%	8.5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024%	1.5635%	5.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54	0.1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54	0.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2.03	2,229.26	3,10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30	0.4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永东

住所：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北泉路389-12号

电话：0993-225785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项目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立先、张樱楠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033

传真：010-8800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经办律师：吕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88354837

传真：010-6641285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诺尔灌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葵花、玉米、土豆、甜菜、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购销代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代理、设计安装；肥料的购销代理；农机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授权的有机肥料、农副产品、饲料的购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节水农业设施及器材（管材、灌溉带、过滤器、滴头、各类连接管件）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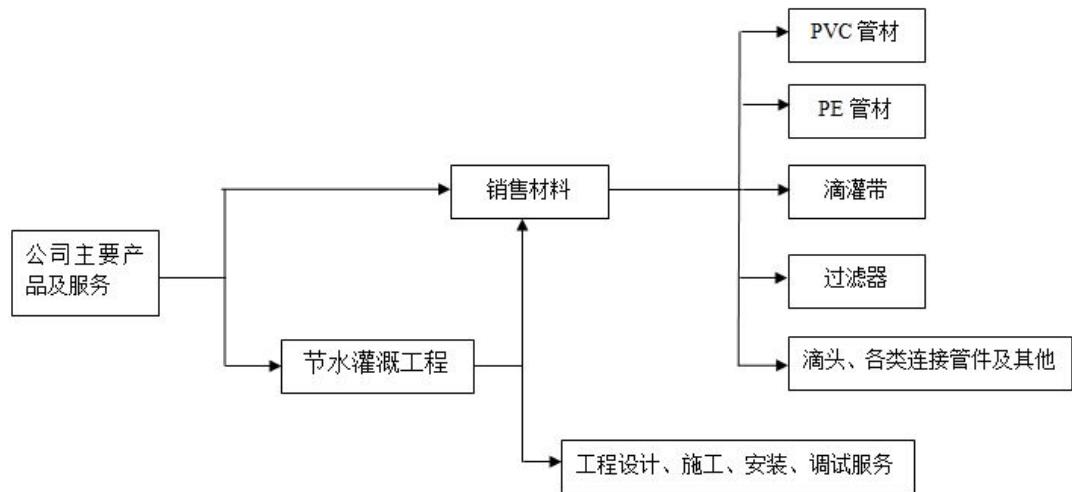
2015年1-9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75.24万元、13,447.07万元、17,882.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7%、100.00%、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更好适用市场变化，占领更多的市场，惠利股份设立子公司，主要为了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诺尔灌溉、巴州惠利以及河北惠利的设立都是为了惠利股份在当地进行市场拓展以及方便业务运营所建；广西惠利民生和内蒙古诺尔农业的建立都是为了在当地拓展农业市场转型所建。惠利股份与子公司直接实

行业务独立信息共享，由于节水灌溉行业存在销售半径问题，在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由相应的子公司处理，如果子公司能力有限，则惠利股份统筹一起办理。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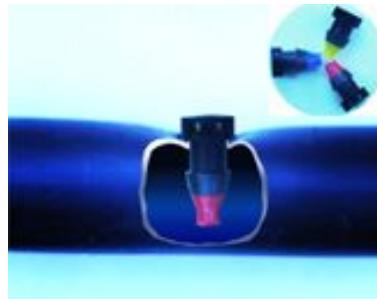
惠利股份与诺尔灌溉的主要产品、服务均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线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及范围
PVC 管材	农用硬质聚氯 乙烯管材		产品强度高，流体阻力小，耐酸碱腐蚀，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管材和橡胶密封圈或粘接接头连接，密封安全可靠。 广泛用于农业灌溉、喷灌等节水工程。

PVC 管材	给水用硬质聚氯乙烯管材		产品强度高，流体阻力小，安装方便，管材和管件采用双向橡胶密封圈或密封，安全可靠。广泛用于城乡市政设供水系统。
PE 管材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无毒无嗅，耐酸碱腐蚀，流体阻力小，安装方便。主要用于喷灌、排灌及其他水利、水电等。
PE 管材	低压输水软管		无毒无嗅，耐酸碱腐蚀，流体阻力小，安装、使用简单方便，易于贮存运输。广泛用于各种液体输送，现代农业节水灌溉。
滴灌带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薄壁式滴灌带，迷宫流道、滴孔、管道一次成型，性能优异。较宽的迷宫水流道，水流呈紊流状态且有多个进口，具有较强的抗堵塞能力。选用优质材料，拉伸性能优良，便于机械化铺设作业。重量轻、操作搬运方便。适用于温室、大棚、大田沿作物行铺设，具有铺设距离长的特点。

滴灌带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p>特殊的设计原理，克服了传统的压力补偿的高压不出流的缺陷；特殊的冲头设计，安装方便可在生产线上自动或现场人工安装；进水口自带过滤器，特殊的阀芯震动自清洁设计原理，具有较强的抗堵性能；体积小，用料省，为同类产品中价格较低。可地面铺设，也可地埋使用。适用于果园、葡萄园、树木绿化等；特别适用于高差显著地或需要长距铺设滴灌管的工程。</p>
滴灌带	内镶式滴灌管带	 	<p>滴头一次注塑而成，流量偏差小；滴头自带过滤窗，特殊的流道设计，呈紊流状态，能有效防止堵塞；在田间易于布置和收取；滴头间距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广泛用于城市、园林绿化、花卉、蔬菜。</p>

过滤器	离心+网式过滤器、砂石+网式过滤器等	 	<p>用于水源的处理过滤，防止农业灌溉水源中砂砾等堵塞灌水器的滴水孔。一般都是组合式，分为离心+网式过滤器（井水或水源含杂质较少）、砂石+网式过滤器（河水、库区水等）</p>
连接管件	PVC 连接管件、PE 连接管件		<p>用于滴灌系统地面管网和地下管网以及灌水器等之间的连接用管件</p>

(2). 公司节水灌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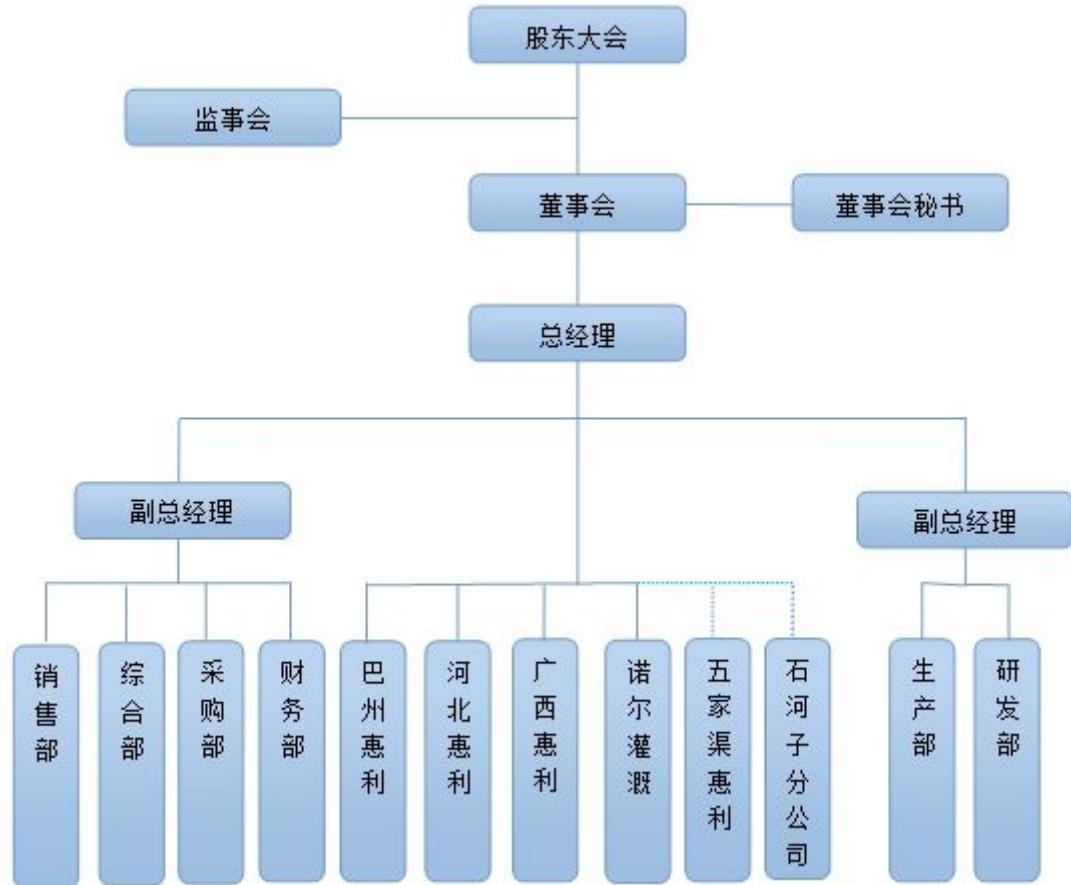
惠利股份拥有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国内少数具备滴灌节水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产品销售、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承揽节水工程，为节水工程提供从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到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工程案例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因公司战略调整，石河子分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注销，五家渠惠利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注销。

1、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3.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1.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指挥公司各整体运作； 2.改进、完善并监督执行公司考核体系和规范； 3.贯彻落实部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密切各部门工作关系，加强协作配合，做好衔接协调工作。
销售部	1.负责制定全公司年度、月度的销售计划，协调工程项目的顺利执行； 2.不断设计调整销售模式，确定销售政策； 3.合理运用销售策略，策划产品推广、开拓市场、维护和管理现有和

	潜在的大客户； 4.防止财务呆帐坏帐，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综合部	1.协助副总经理督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批示、命令、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副总经理报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2.组织或参与起草公司的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简报、通讯报道等文件； 3.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工作,以及紧急公文的处理； 4.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的人事、劳资、保险等方面工作。
采购部	1.考察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供应商，以确保供应资源的丰富与宽阔的选择范围，负责新增供应商的寻访、调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审查； 2.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联络，确保货源充足，供货质量稳定，交货时间准确。
财务部	1.负责用友 U8 系统账套的建立、备份、日常维护； 2.协助财务总监制定内控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业务财务核算，并分析财务数据与预算数据差异； 3.检查各模块间财务数据衔接情况，发现异常后组织核对并审核调整意见。
研发部	1.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研究决策公司技术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 2.组织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生产部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2.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核心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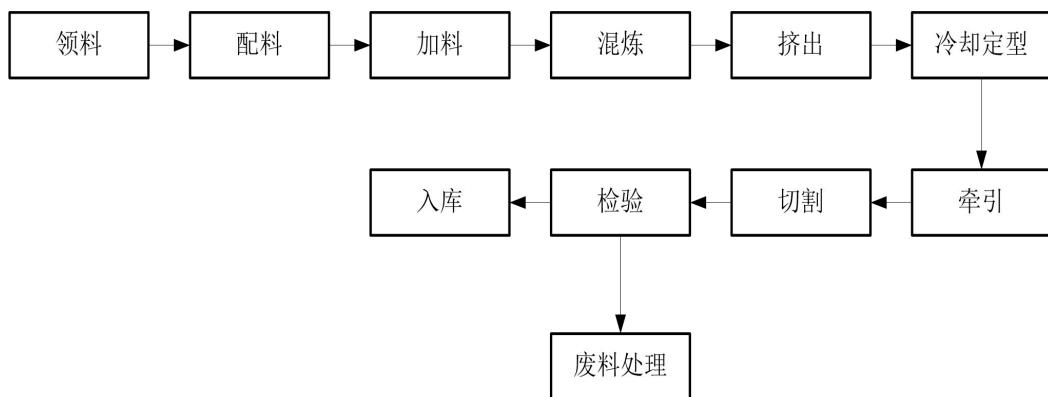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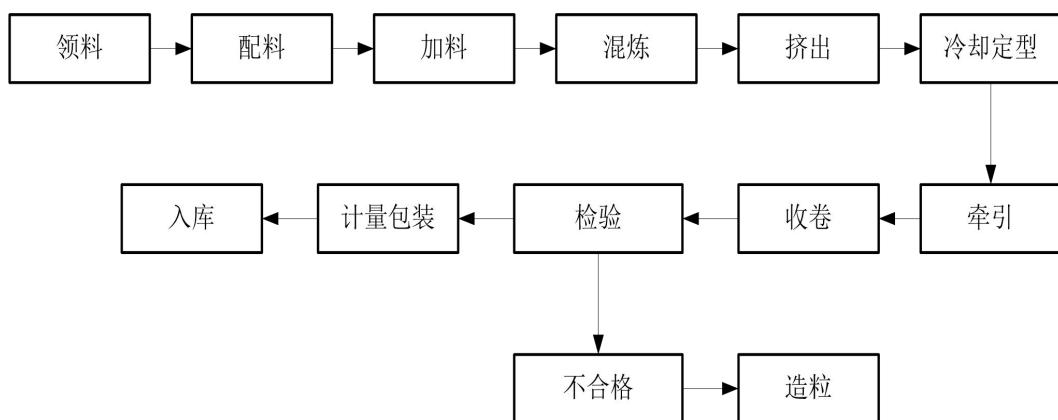
(1)、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PVC 管材工艺流程、PE 管材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PVC 管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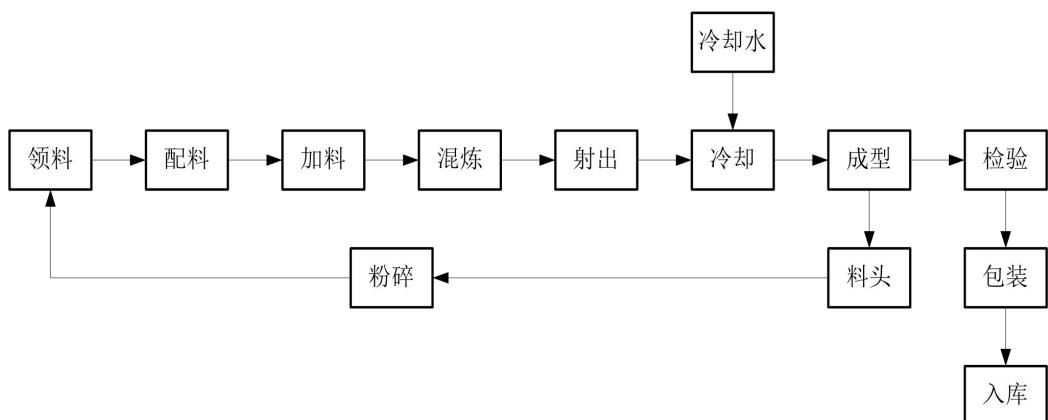


2)、PE 管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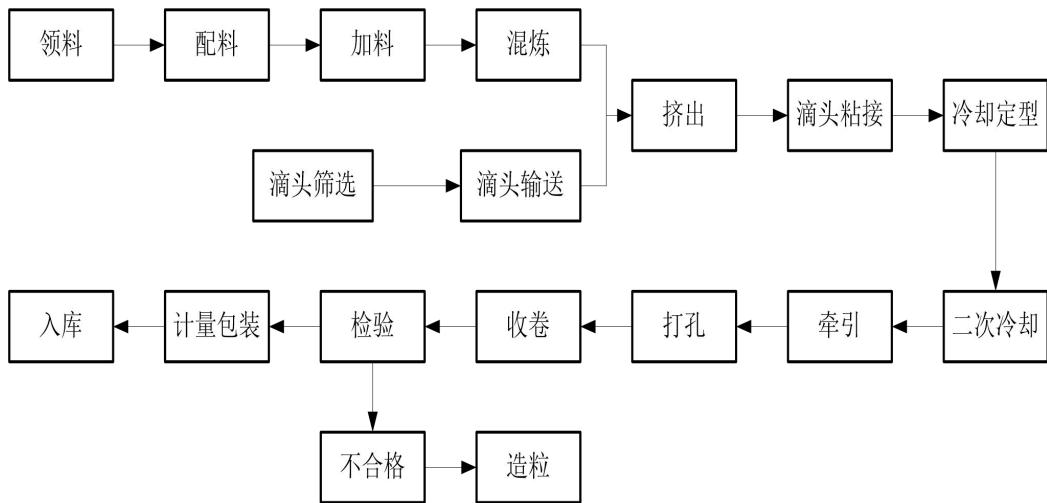


(2)、滴头及各类连接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滴头及各类连接管件均通过注塑机生产，将原料、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注塑机，按设定的模具一次注塑成型，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3)、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全面实施发展战略的同时，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工作，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因地制宜地开展科技进步工作，始终坚持“惠泽三农，利国利民”的经营服务理念，紧紧抓住国家节水政策的契机，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科技立业”作为研发宗旨，立足于产学研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新疆农科院土壤与肥料研究所、石河子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在项目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立了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并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国家农业园区的入园节水龙头企业，在节水灌溉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发展新技术，促进成果转化，并取得了丰硕成绩。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项目的研发

该项目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主要针对行业现有离心、网式、沙石、叠片等多种过滤器存在的过滤效果较差、运行成本较高的问题，研制出一种能在 2m 压力水头下，连续稳定工作，同时进行自动清洗、排污，自动运行效率高、维修成本低的过滤器。该项目已完成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的研制，并对样机和成品机进行了相关性能测试，运行效果较好，成果将进行进一步开发。本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为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分

别为自清洗式环形过滤器和旋转气囊密封装置。

(2) 精准农业灌溉用电磁阀项目研发

该项目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主要针对目前自动灌溉技术存在的一次性投入大、电磁阀可靠性差两大瓶颈问题，通过对电磁阀各部件结构、电磁头、GSM 短信遥控电磁阀控制器进行设计，并开发测试平台，研发适应国内恶劣水质要求的农田灌溉自动化控制电磁阀及其控制器，实现防堵、排堵、可拆洗、维修简单方便；同时，采用 G 网实现远程控制，降低亩成本。该项目已完成电磁阀系列产品的开发，并对样机分别进行了室内和田间相关性能测试，产品性能稳定，运行效果较好，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自排堵电磁阀；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为惠利节水灌溉远程管理系统 V1.0。

此外，开发了田间无线控制系统，搭建了无线控制平台，实现田间自动化控制。下一步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自动化控制方面的硬件与软件开发，实现精准灌溉。

(3) 防滴灌带灼伤项目

该项目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针对农业生产实际中的膜下滴灌种植模式，膜下滴灌中滴灌带灼伤现象较为普遍，提出一种全新的膜下滴灌种植模式，将地膜与滴灌产品进行有效粘连，避免由于地膜上形成的水滴造成的阳光聚焦对滴灌带的灼伤。该项目通过大量室内与田间测试，选取了较好的粘合剂，并完成粘黏位置的选定，实现地膜与滴灌产品的粘连。本项目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为膜下滴灌地膜作物种植方法。下步将进行农机改造，实现田间的安装。

(4) 便携式可调比例施肥机的研发

该项目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针对农业生产实际中采用滴灌系统进行水肥一体化管理，无法应对土壤条件、作物品种、生长阶段的不同进行合理施肥，影响了作物生产潜力的充分发挥，又造成了生产成本增长、污染农田、土壤、地下水环境，降低肥料利用率的情况，研发便携式可调比例施肥机，进行施肥控制，减少由于施肥灌或文丘里施肥器对工作水头的影响，利用直流电无级调速，耗能低，通过调速开关调节施肥泵施肥量，体积小，携带方便，可在田间地头根据实际需要，将肥料直接注入滴灌系统支管或主管中，实现分区、分作物、

分时期变量施肥，提高肥效及作物产量。从根本上解决过往施肥作业一锅端局面，针对作物品种、生长阶段、土壤条件等因素有的放矢，按需比例施肥，严格控制施肥量，大大地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肥料的浪费以及多余肥料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该项目已完成便携式可调比例施肥机的研制，并对样机进行了相关性能测试，成果已应用到大田滴灌系统之中，运行效果较好。

（5）水质测试仪项目研发

该项目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项目针对现有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因无法预知水质造成过滤器滤网堵塞问题，研制出一种依靠压差变化判断水质好坏的水质测试仪，以此确定过滤器滤网规格，有效防止过滤器滤网堵塞问题。该项目已完成水质测试仪的研制，并对样机进行了相关性能测试，应用于过滤网网孔大小选择中，运行效果较好。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水质颗粒分布测试装置。

（6）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的研发

该项目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针对现有单工位迷宫式滴灌带成型设备产量较低，耗电量较高、劳动强度较强等问题，研制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通过对现有单工位滴灌带成型设备基础上，将现有滴灌带成型设备中挤出机、熔体流量控制器、成型机和牵引机的手动电控部分设计成 PLC 控制，优化设计出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实现同时生产加工成型 4 条滴灌带。该项目已完成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研制，组装成型 3 台样机，整机运行稳定，平均生产线速度达到 140m/min，实现同时生产 4 条滴灌带，提高生产效率一倍，现已进入应用生产阶段。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滴灌带生产设备、滴灌带壁厚检测控制装置、一种滴灌带挤出机、一种滴灌带缠绕装置和一种滴灌带冷却装置。

（7）低流量滴灌带的研制

该项目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本项目针对性的，通过计算机模拟、流态性能分析等手段，结合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对Φ16mm、Φ20mm 的滴灌带及其灌溉制度进行改良及完善，研制滴头流量 1.0–1.8 L/h，管径Φ16mm、Φ20mm 的边缝式滴灌带，以及滴头流量 0.8–1.38L/h，管径Φ16 的贴片式滴灌带，从根本上简化现有滴灌系统灌溉布局，减少阀门、支管及轮灌次数，降低灌溉成本及

人力投入，延长灌溉时间，促进作物优质高产。该项目已完成低流量大管径边锋式滴灌带和低流量贴片式滴灌带的研制，通过相关性能检测，产品性能指数较好，滴头流量 1.0 L/h 的低流量边缝式滴灌带田间铺设距离达到 150 米以上，滴头流量 0.8L/h 的低流量贴片式滴灌带田间铺设距离达到 200 米，现已实现成果转化推广，制定了低流量滴灌带灌溉规程，产品应用于实际滴灌系统中，推广效果良好。本项目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分别边缝式滴灌带、一种滴灌带、一种双侧迷宫式滴灌带和一种双侧迷宫式滴灌带。

(8)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该项目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无压过滤器，该过滤器过滤面积大，配备旋转电机及喷射支管，利用电力或水力驱动，促使过滤网低速旋转，滤网的 1/3 暴露在空气中，浸泡在水中的网布会慢慢变脏，当脏的滤网旋转至水面以上时，在滤网组件的内侧的一组喷嘴，喷嘴射出高压水，将脏的滤网冲洗干净，这样保证每次进入水中的滤网一直是干净的，实现过滤与自清洗同步进行，且工作所需的压力较小，能有效地对地表水质进行过滤净化处理，达到滴灌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产品特点是结构简单、工作原理简洁、新颖，在系统运行中能够实现连续动态全过程自清洗，可广泛用于河流、水库、水渠的水质过滤。该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制，并对样机进行了相关性能测试，运行效果较好，进入市场推广阶段。该项目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为无压过滤器。

(9)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该项目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前期电磁阀及自动化控制研究基础上，为降低当前大面积滴灌控制成本，提高灌溉预警决策水平与精度，而对不同类型土壤水势进行实时监测，结合作物需水规律，确定不同类型土壤条件下棉花各个生育时期的灌溉需水临界土壤水势值，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的参数，构建通过模型运算的灌溉预警系统，通过该系统来指导大田作物一定时期内的灌溉时间点、灌溉次数等，并实现与当前滴灌自动化设备兼容，实现滴灌灌溉智能化控制。该项目已通过田间实验，建立了灌溉数据库，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为基于土壤水势的滴灌棉花灌溉预警方法。

(10) 新型滴灌用直通、旁通、三通的研制

该项目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针对现有滴灌用Φ16mm 的直通、旁通、三通与毛管连接不稳定、过水量小，造成水资源浪费、低压运行等问题，通过计算机模拟，结合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对Φ16mm 的直通、旁通、三通进行改良及完善，研制Φ16mm、Φ20mm 两种规格的直通、旁通、三通产品，通过对产品拉扣设计及长度、口径和材质的改善，从根本上提高现有滴灌系统灌溉的可靠性，降低灌溉成本及人力投入，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作物优质高产。该项目已完成新型滴灌用直通、旁通、三通的研制，并对产品进行了相关性能测试，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已进入生产推广阶段。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分别为一种稳流装置，一种单体式稳流装置和一种稳流闸阀。

（11）PVC 管材配方改良

该项目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针对现有 PVC 管材容易开裂破损的问题，在现有 PVC 管材配方的基础上，改良 PVC 管材的配方，加强 PVC 管材的韧性，使其在生产、运输和运用的时，能够有更好的耐受力。

该项目已完成 PVC 管材的配方改良，并对生产出来的 PVC 管材进行相关性能测试，产品性能较好，进入生产推广阶段。

（二）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791,745.54	58.11%	19,668,457.31	53.08%	20,539,122.72	52.98%
机器设备	13,430,165.01	35.81%	14,308,395.72	38.62%	15,663,259.09	40.40%
运输设备	1,903,352.98	5.08%	2,702,130.65	7.29%	2,205,599.32	5.69%
电子设备	259,270.46	0.69%	241,702.39	0.65%	227,861.93	0.59%
工具家具及其他	119,494.54	0.31%	132,638.39	0.36%	133,152.14	0.34%
合计	37,504,028.53	100.00%	37,053,324.46	100.00%	38,768,995.20	100.00%

2、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7 幢房产，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地类	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6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1号	2013.6.19	工业用房	1,597.86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7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2号	2013.6.19	工业用房	2,694.75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4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3号	2013.6.19	办公用房	2,677.80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68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4号	2013.6.19	警卫室	26.86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69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5号	2013.6.19	库房	1,349.81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84305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6号	2015.7.15	工业用房	357.31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5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7号	2013.6.19	库房	1,415.77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0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8号	2013.6.19	工业用房	46.41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1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9号	2013.6.19	办公用房	104.89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2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10号	2013.6.19	工业用房	36.32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73173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11号	2013.6.19	工业用房	61.06	是
石房权证市字第00284306号	北泉镇北泉路389-12号	2015.7.15	工业用房	662.71	是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00032783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3区民族路143栋1层-101室	2013.10.14	住宅	104.00	是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00032753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3区民族路143栋2层201室	2013.10.14	住宅	307.73	是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00032782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3区民族路143栋3层301室	2013.10.14	住宅	206.16	是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00032787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3区民族路142栋1至2层1-2	2013.10.14	商业用房	345.90	是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00032754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3区民族路143栋1层101室	2013.10.14	住宅	269.62	是

2014年11月17日，惠利股份与石河子信用联社公司签署《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第724号)，以产权证书上载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止。具

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变压器房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2	36.32
2	锅炉房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3	61.06
3	警卫室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68	26.86
4	开票室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1	104.89
5	设备用房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0	46.41
6	生产车间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7	2,694.75
7	生产车间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6	1,597.86
8	综合楼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4	2,677.80

2015 年 3 月 24 日，惠利股份与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泉镇支行签署《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镇分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000372 号)，以产权证书上载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 0032782	206.16
2	房产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 0032787	345.90
3	房产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 0032754	269.62
4	房产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 0032753	307.73
5	房产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 0032783	104.00

2015 年 1 月 19 日，惠利股份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50001191004142004)，以产权证书上载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

序号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仓库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69	1,349.81
2	仓库	石房权证字第 00273175	1,415.77

注：根据公司及房产主管部门确认，诺尔灌溉拥有 7,462.98 平方米的待办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 广西惠利租赁的房屋

2015 年 4 月 1 日，广西惠利租赁与李文锦、李文立签订《租房合同》，李文锦、李文立将其位于崇左市江洲区罗白乡的自建房屋整栋三套出租给广西惠利，用作项目指挥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000 元，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为农村村民自建住房，无房产

证。

据此，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指挥部，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广西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2) 河北惠利租赁的房屋

1) 2015年9月1日，河北惠利与胡贵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胡贵定将其位于张家口经开区鑫园家园的74.9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3月9日，租赁期满后，如河北惠利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河北惠利继续承租。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2) 2015年10月1日，河北惠利与刘向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刘向东将其桥东区前屯新天地小区8号楼1单元402室租赁给河北惠利，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河北惠利继续承租该处房屋，该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

据此，河北惠利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住宿，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河北惠利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 诺尔农业使用的房屋

诺尔农业现无偿使用诺尔灌溉约100平米的土地，用于日常办公，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据此，诺尔农业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该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即使存在权利瑕疵，也较易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诺尔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情况

名称	用途	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滴灌管生产线	产品生产	2,358,974.38	10	1,004,229.17	70%
132-GF250PVC 生产线	产品生产	714,088.01	10	237,994.60	80%
地膜机组	产品生产	640,000.00	10	157,066.67	80%
双线型 PET 捆包带生产线	产品生产	615,384.60	10	316,666.64	60%
管材生产线辅机	产品生产	500,000.00	10	348,333.29	40%
管材生产线辅机	产品生产	500,000.00	10	348,333.29	40%
156-GF250PVC 生产线	产品生产	448,956.32	10	150,618.78	80%
锥双主机、弹簧上料机	产品生产	422,346.41	10	183,163.50	70%
薄壁软管生产线	产品生产	400,454.36	10	173,204.10	70%
环保设备	除尘及污水处理	376,800.00	5	5,966.00	100%
PVC 管材生产线	产品生产	312,820.50	10	118,871.84	70%
PVC 管材生产线	产品生产	312,820.50	10	118,871.84	70%
PVC 管材生产线	产品生产	299,145.28	10	94,729.20	80%
拉管机生产线	产品生产	280,000.00	10	246,751.87	20%
注塑机	产品生产	274,606.84	10	119,091.82	70%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3,211,690.90	1,195,462.07	12,016,228.83
专利权	授予登记	4,002,986.56	463,885.55	3,539,101.01
软件	购买	234,817.68	184,213.36	50,604.32
合计	-	17,449,495.14	1,843,560.98	15,605,934.16

公司共拥有六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地类	是否抵押
1	师国用(2013)出字第1450058号	石河子北泉镇工业园区	14,210.94	2055.8.12	出让	工业	是

2	师国用(2013)出字第1450070号	石河子总场二分场一连	12,456.74	2060.6.6	出让	工业	是
3	师国用(2013)出字第1450057号	石河子总场工业园区	19,497.15	2062.12.2	出让	工业	是
4	沙国用2013第659000225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三区	380.55	2044.6.18	出让	住宅	是
5	沙国用2013第659000224号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三区	227.95	2068.3.16	出让	住宅	是
6	乌土国用(2012)第0025号	赛汉工业园区,平赞路南侧、平二路北侧,白海子西侧	37,132	2062.4.25	出让	工业	否

抵押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抵押合同	产权证号	土地证面积(平方米)
2014年11月17日	2014第724号	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	石河子信用联社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抵押合同	师国用(2013)第1450058号	14,210.94
					师国用(2013)第1450057号	19,497.15
2015年3月24日	2015000372号	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泉镇支行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镇分行抵押合同	沙国用(2013)第659000224号	227.95
					沙国用(2013)第659000225号	380.55
2015年1月19日	65000119100 4142000	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师国用(2013)第1450070号	12,456.74

注：诺尔灌溉项目用地面积共计108.88亩，其中：37,132平方米（折合55.698

亩）土地，诺儿灌溉已取得乌土国用(2012)第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剩余的53.182亩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其中2014年内蒙古诺尔灌溉有

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2014-192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9305.7平方米(43.96亩)，账面价值

175.21万元，目前该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诺尔灌溉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对诺尔灌

溉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针对土地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土地证未办妥的原因主要由于地行政区划的调整产生，对此，目前公司也在与政府部门积极协调，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强、张学堂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途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3. 由于该土地未办理的仅为 53.182 亩土地，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一亩约 6 万元，重新购置土地的成本约为 319.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 1%，涉及的事项及影响程度对惠利股份的整体运营有限，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如果公司未办理的为 53.182 亩土地的土地问题被相关部门没收，公司 2015 年化净利润为 3,799,714.03 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20,325.14 元，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及能力在附近购买土地重新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租赁农二师二十二团的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惠利股份	农二师二十二团	农二师二十二团	厂房	20 亩	20 年

2012 年 5 月 6 日，惠利股份、龚学旺与农二师二十二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农二师二十二团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有 1,150 平方米的厂房，一并租赁给公司，根据农二师二十二团的说明，虽未办理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实际拥有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益，且该处厂房小部分用于生产，大部分用于仓库。该区域当时主要考虑到作为巴州惠利的生产仓储区域。该土地、房产出租方虽然未提供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对所出租的土地、房产拥有所有权，且巴州惠利拟于 2016 年注销，不再租赁该处土地、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广西惠利租赁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

2014 年 10 月 30 日，广西惠利与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洲农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广西惠利计划在江州区范围内分两期租赁 12 万亩土地经营“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租赁土地为江洲农业通过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式取得。第一期 2 万亩，从 2015 年 1 月 26 日

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 10 万亩，从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除国家对土地流转政策有特定的制定政策外，广西惠利对所租用江洲农业土地在期满 20 年时可将租期顺延至 30 年。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糖料蔗 2 吨，按当年榨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普通糖料蔗最终结算价（含联动价格部分）折价支付，依当年实际租赁土地亩数计算，租金的保底价为 800 元/亩/年。

江洲农业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局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洲农业已向广西惠利累计交地 **21,600** 亩，就所交付的土地，江洲农业已与约 **90%** 的原承包户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江洲农业正在与剩余的约 **10%** 的原承包户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但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广西惠利租赁的该处土地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未办理变更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原惠利有限专利），发明专利 7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移动式稳流拖管施肥多孔出流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998869	2015/07/10	2015/12/2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温室大棚	实用新型	201520499896.2	2015/7/10	2015/11/8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稳流闸阀	实用新	2015200588954	2015/1/27	2015/6/24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	注释 1

		型				公司	
4	一种单体式 稳流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4203743726	2014/7/8	2014/12/31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5	一种稳流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4203743232	2014/7/8	2014/11/5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6	移动式稳流 出水拖管施肥 灌溉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420374216X	2014/7/8	2014/11/5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7	旋转气囊密 封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3205253619	2013/8/27	2014/1/15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8	一种滴灌带 安装钳	实 用 新 型	2013203178469	2013/6/4	2013/11/6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9	移动式滴灌 机	实 用 新 型	2013201785113	2013/4/11	2013/8/14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10	一种双侧迷 宫式滴灌带	实 用 新 型	2013201112132	2013/3/12	2013/8/21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11	一种滴灌带	实 用 新 型	2013201112147	2013/3/12	2013/8/21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12	一种滴灌带 冷却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20701884X	2012/12/18	2013/6/5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13	一种滴灌带 缠绕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207017902	2012/12/18	2013/6/5	新疆惠利 灌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注释 1

14	一种滴灌带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2207016736	2012/12/18	2013/6/5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15	水质颗粒分布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34594	2012/12/18	2013/6/5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16	滴灌带壁厚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52012	2012/11/30	2013/1/3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17	一种滴灌带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956348	2012/8/10	2013/4/17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18	自清洗式环形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203952169	2012/8/10	2013/1/3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19	自排堵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2200702369	2012/2/24	2012/9/19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0	非光滑内壁减阻管道	实用新型	2012200702072	2012/2/24	2012/11/7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1	内嵌式滴灌管滴头	实用新型	2011204847131	2011/11/29	2012/8/22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2	分水器	实用新型	2011204597390	2011/11/18	2012/7/11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3	新型四通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444709	2011/11/11	2012/7/11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4	一种新型法兰直通	实用新型	2011204444677	2011/11/11	2012/7/11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5	一种作物灌溉方法及该方法所用的滴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4737703	2013/10/12	2015/8/12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6	无压过滤器	发明专利	2013104442177	2013/9/26	2015/8/26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7	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	发明专利	2013102049376	2013/5/28	2015/3/11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8	膜下滴灌地膜作物种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09839	2013/5/10	2015/11/4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29	低压自清洗网式连续过滤器	发明专利	201310212223X	2013/5/31	2015/3/11	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1
30	滴灌用稳流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728456	2008/3/22	2009/10/18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31	一种双凸迷宫滴灌带的加工方法及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617637	2007/4/27	2011/4/20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注释 1

目前，公司未办理变更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边缝式滴灌带	实用新型	2012206536911	2012/11/29	2013/8/14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1：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专利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已办理商标权权属变更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稳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209203	2015/08/17	惠利股份
2	移动式稳流出水拖管 施肥灌溉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221754	2014/07/08	惠利股份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3SR107913	软著登字第 0613675 号	惠利节水灌溉 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13/10/12	新疆惠利灌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河子市昊 丰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中国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9623408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1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泵(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抽气泵; 离心泵; 离心机(机器); 真空泵(机器);
2		9623449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1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3		9623388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1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聚丙烯; 聚氯乙烯树脂; 氮肥; 肥料; 农业肥料; 盐类(肥料); 农业用肥; 磷肥(肥料); 化学肥料; 混合肥料;

4		4468372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8	2007年11月07日至2017年11月06日	水暖装置；滴灌喷射器(灌溉设备配件)；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水暖装置用管子接头；水暖装置用管子三通；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水箱液面控制阀；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
5		10677078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2012/3/26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农业机械；喷雾器(机器)；喷雾机(机器)；排水机；中耕机；摊晒机；收割机；除草机；扬谷机；插秧机；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许可共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际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26 5000018	2015/7/1 至 2018/7/1
2	农业节水灌溉壹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大于5倍注册资本金的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XNJ-2015 -13	2015/4/13 至 2018/4/12
3	灌溉企业等级证书 (乙壹级)	农业、园林、运动场灌溉系统及喷泉、造雾、防尘降尘农村供水系统、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溉设备企业分会	灌溉 140430-0 65	2014/4/30 至 2016/4/29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0.7 吨/年 氨氮 0.06 吨/年 一般性粉尘 0.9 吨/年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环许字第 (G-0000 59) 号	2015/3/25 至 2020/3/24

5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 AQBY II 0228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E、PVC-U管材、滴灌管(带)的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 6557R0M	2013/11/5至2016/11/4
7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单翼式迷宫滴灌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 165-001-2 013	2013/5/15至2016/5/14
8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 165-002-2 013	2013/5/15至2016/5/14
9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带	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ZSRK-JS 165-003-2 013	2013/5/15至2016/5/14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现场业务处	—	2015/6/3至长期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防疫区	65006034 390	2013/1/28至2018/1/27
12	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从业单位施工许可证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协会	XNJ-2015 -13	2015/4/13至2018/4/12
13	产品认证证书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1R0	2013/11/2至2016/11/1
14	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3913P06 132R0	2013/11/2至2016/11/1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4Q10 232R0M	2014/3/13至2017/3/12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颁发日期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稳流三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2月
2	第二届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复赛晋级证书	第二届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3年12月
3	科技进步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2年12月
4	新疆区域品牌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单位	新疆区域品牌经济发展促进会	2012年8月
5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2年12月
6	2014年度新疆水利科学技术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2015年4月
7	2011年度信用企业	师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2012年4月
8	2015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9	2011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10	2014年度驻北泉镇优秀企业	北泉镇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11	2012年度十佳优秀民营企业	北泉镇人民政府	2013年3月
12	2012年度十佳民营企业	中共石总场北泉镇委员会	2012年3月
13	2012优秀私营企业	沙湾县石河子老街管理处委员会	2012年12月
14	2013年度师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八师石河子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
15	2014年度科协工作先进集体	第八师石河子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5年2月
16	2014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第八师石河子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2月

(六) 规范经营

1、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07 年 05 月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滴灌节水器材成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师环函〔2007〕014 号) 的文件。2014 年 10 月 27 日，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滴灌节水器材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师环验〔2013〕36 号) 的文件。

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00 吨滴灌节水器材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师环函〔2010〕044 号) 的文件。2014 年 10 月 27 日，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00 吨滴灌节水器材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师环验〔2013〕37 号) 的文件。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惠利股份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编号：（新）AQBY II0228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根据石河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惠利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依法诚信经营，未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监局定期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安监部门进行重大处罚。

3、质量标准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编号为00213Q1655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塑料节水灌

溉器材（单翼迷宫式滴管带、内镶式滴灌管）、农用硬聚氯乙烯管材、低压输水灌溉用聚乙烯（PE）软管、聚乙烯管道连接件、聚酯（PET）打包带的生产及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3日。

根据石河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惠利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察右前旗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诺尔灌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140名，惠利股份员工86名，诺尔灌溉员工23名，其余子公司员工31名。其中，22名员工未购买公司社保（5名员工购买农村合作医疗养老，4名员工购买团场职工社保，2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保，1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其余员工均购买社保。同时，公司获取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未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社保问题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证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堂、尹强家族承诺，如公司因社保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责任，与公司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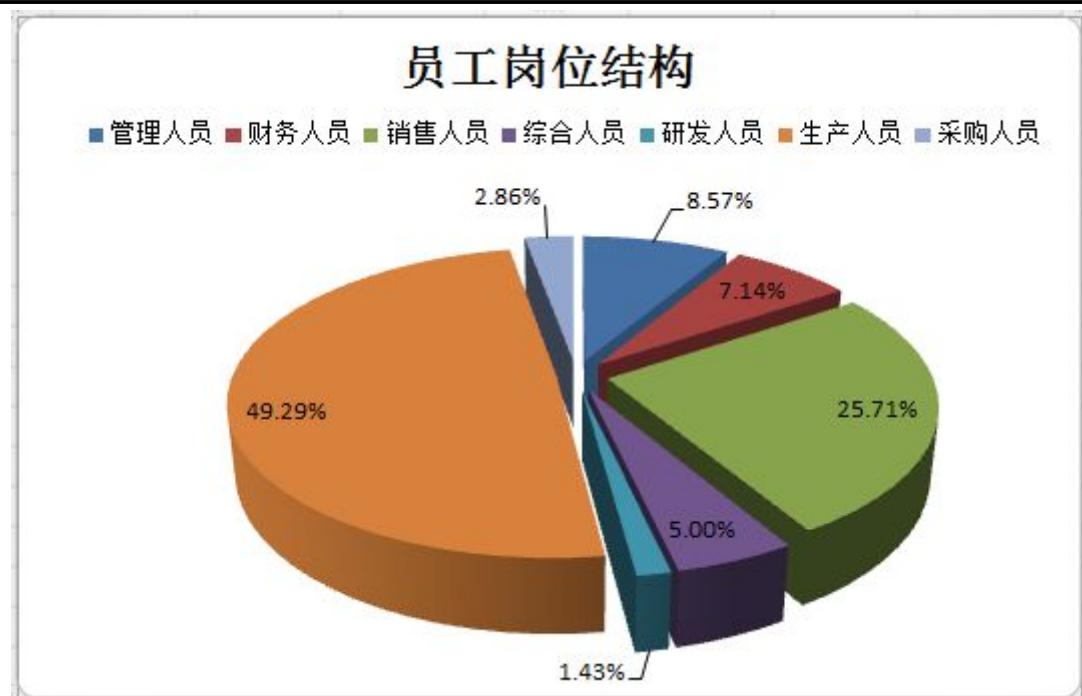
注：节水灌溉行业存在季节性用工的特点，公司忙季时，会在当地临时聘请劳务人员。公司与临时用工人签订《劳务协议》，约定的月工资高于石河子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临时用工人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上述临时用工人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2013年、2014年存在部分现金支付，为规范现金结算，减少不必要的现金开支，2015年起公司均通过银行卡方式结算工资，不存在争议情况，公司劳务用工未违反法律法规。

具体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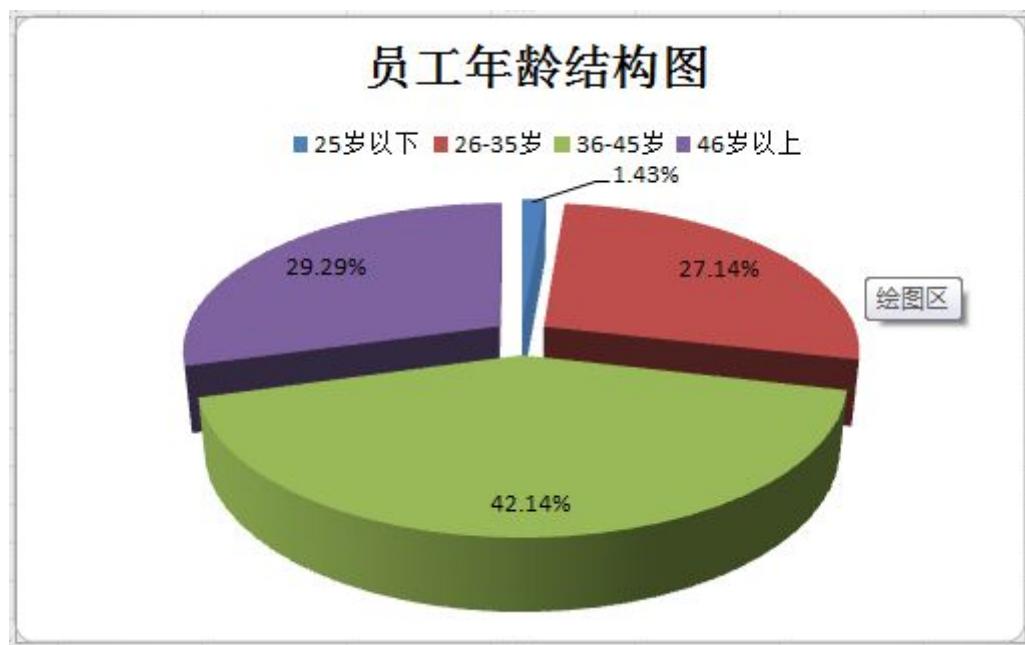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	8.57%

财务人员	10	7.14%
销售人员	36	25.71%
综合人员	7	5.00%
研发人员	2	1.43%
生产人员	69	49.29%
采购人员	4	2.86%
合计	1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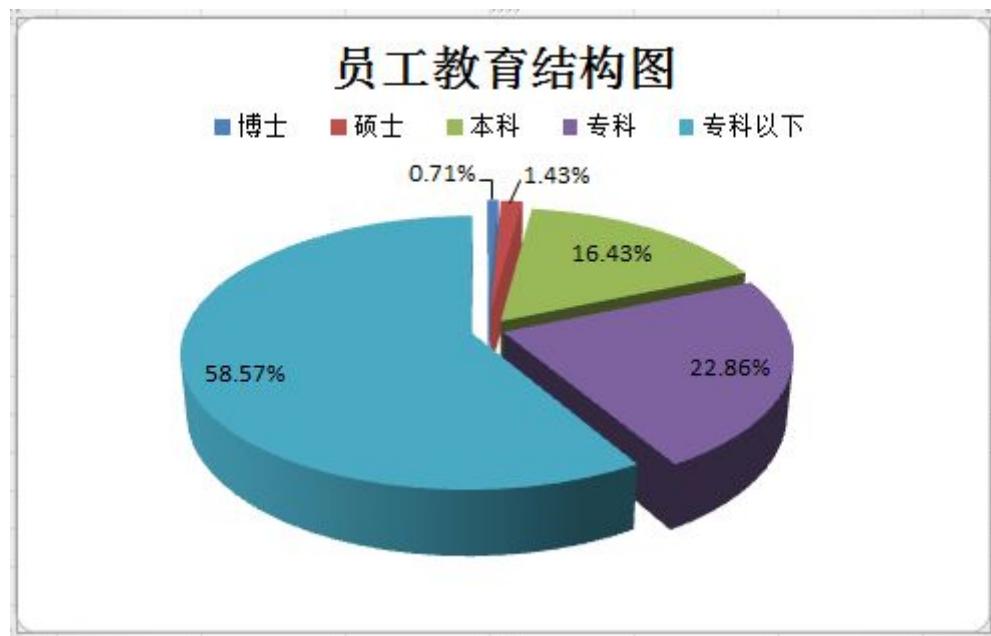
(2)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2	1.43%
26-35岁	38	27.14%
36-45岁	59	42.14%
46岁以上	41	29.29%
合计	140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的程度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1	0.71%
硕士	2	1.43%
本科	23	16.43%
专科	32	22.86%
专科以下	82	58.57%
合计	14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

尹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任奎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门旗，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莉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亭海，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沙湾县惠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石河子市惠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厂长；2012年11月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总监。

井河义，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在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车间操作员；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天业集团滴灌服务指挥部工作，任值班调度员、数据管理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3月在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管理科主办科员；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在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信息办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国家节水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工作，任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至今在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均在公司任职，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	----------	---------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尹强	1,460.00	19.46	不存在
任奎东	50.00	0.67	不存在
杨亭海	50.00	0.67	不存在
门旗			
周莉薇			
井河义			
葛静			
付中利			
田戈			
刘湘岩			
刘利萍			
张志文			
王卫军			
褚保利			

(4) 核心技术人员奖励计划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
-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产品销售	31,518,365.58	60.90%
	工程收入	16,391,028.42	31.67%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3,843,000.00	7.43%
	合计	47,909,394.00	100.00%
2014 年度	产品销售	78,188,435.45	58.15%
	工程收入	56,282,258.42	41.85%
	合计	134,470,693.87	100.00%
2013 年度	产品销售	123,113,747.29	68.85%
	工程收入	55,709,261.97	31.15%
	合计	178,823,009.2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北县水务局	7,843,330.00	15.16
广西天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6,530,167.85	12.6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水务局	3,992,726.70	7.72
四子王旗农业局	3,800,614.04	7.34
石河子总场	2,315,317.53	4.47
小 计	24,482,156.12	47.31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保县水务局	20,525,563.66	15.26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水务局	8,450,661.00	6.28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6,574,770.00	4.89
刘秀珍	5,600,000.00	4.16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492,893.69	4.08
小 计	46,643,888.35	34.67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	17,705,439.39	9.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10,566,976.48	5.91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水务局	9,694,674.33	5.42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9,691,142.59	5.42
昌图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5,789,653.91	3.24
小计	53,447,886.70	29.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力和电力，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公司生产 PVC 管材、PE 管材、滴头、滴灌带、管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炔新材料、聚乙炔再生料及钙粉等，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原材料投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75%、72.60%、82.22%。生产所需能源为水、电等，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水和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1.66%、1.41%。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采购方面一般采取市场化的手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业务现金付款制度，公司在向个人购买原材料时具体内容主要为：聚乙烯再生料，主要是由于自然人供应商的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个人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自然人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现阶段，均采用银行支付的情形。材料验收入库后，业务人员填制付款申请单（附合同、发票），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付款并由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专门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把控。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曹坤连	2,578,780.17	20.70%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75,000.00	20.67%
新疆中石油管业公司	2,220,002.27	17.82%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925,959.67	7.43%
张惠利节水材料	680,064.50	5.46%
合计	8,979,806.61	72.08%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徐申	10,266,835.77	21.66%
石河子市吉峰经贸有限公司	5,525,000.00	11.66%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11,580.00	10.1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0,000.00	9.20%
曹坤连	4,160,574.97	8.78%
合计	29,123,990.74	61.45%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5,194.17	22.93%
青岛金冠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12,046,307.54	13.68%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11,491,139.60	13.05%
孔庆亭	4,371,472.90	4.96%
乌鲁木齐华隆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4,098,777.31	4.65%
合计	52,202,891.52	59.2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选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相同客户相应合同进行分类汇总进行披露，公司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013年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水务局	包工包料	17,754,263.00	2013年3月签订（正在履行）

		11,803,52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	包工包料	15,540,059.37	2013年4月签订（履行完毕）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水务局	包工包料	11,803,520.00	2013年3月签订（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十二团	包工包料	7,662,754.90	2013年4月签订（履行完毕）
		6,298,330.01	2013年7月签订（正在履行）
		1,331,134.27	2013年3月签订（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包工包料	7,602,625.52	2013年5月签订（履行完毕）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康保县水务局	滴灌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	13,133,712.00	2013 年 3 月签订(履行完毕)
		11,950,767.00	2013 年 10 月签订工程（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1195076.7 元。
尉犁县水利局	UPVC 管材	9,606,118.75	2013 年 10 月签订工程（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1926118.75 元。
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60900000 米 *0.153 元	9,317,700.00	2014 年 4 月签订(履行完毕)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27790000 米 *0.153 元	4,251,870.00	
	PE 软带 400000 米 *3.6 元	1,44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	包工包料	4,531,488.61	2014 年 8 月签订(正在履行)
康保县农业局	包工包料	3,697,920.00	2013 年 5 月签订(正在履行)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792000 元。

2015 年 1-9 月份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二十四团2015年农	9,560,219.19	2015年6月签订（正在履行）

第二师二十四团	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五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师一〇三团	包工包料	1,995,599.88	2014年12月签订（正在履行）
		2,509,262.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二十七团	包工包料	3,573,959.91	2015年6月签订（正在履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二十七团	农二师27团2014年3000亩 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2,541,062.59	2015年1月签订（正在履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二十二团	第二师二十二团2014年 2000亩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1,671,648.46	2015年3月签订（正在履行）

2013 年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32,699,580.00	2013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付款完毕
青岛金冠通塑料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再生料	12,379,880.00	2013年1月签订（正在履行），截止2013年9月31日付款完毕
诺尔灌溉	材料一批	8,772,626.84	2013年1月签订，2013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喷灌机及配件	5,871,679.00	2013年3月签订（正在履行），截止2015年9月30日尚欠款2,994,950元
	喷灌机及安装费	1,525,000.00	
孔庆亭	聚乙烯再生料	4,371,472.90	2013年12月21日履行完毕，截止2014年6月27日付款完毕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徐申	聚乙烯再生料 1093.735 吨	10,266,835.77	2014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付款完毕
石河子市吉峰经 贸有限公司	内镶式滴灌带 0.165 元/米	4,125,000.00	2014年4月签订，2014年4月20日履行完毕，截止2014年6月30日付款完毕
	内镶式滴灌带 8000000 米 *0.175 元	1,400,000.00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4,823,180.00	2014年10月签订，2014年12月20日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3月30日付款完毕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725 吨	4,360,000.00	2014年7月30日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8月31日付款完毕
曹坤连	聚乙烯再生 471.975 吨	4,060,321.47	2014年1月签订，2014年11月14日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2月28日付款完毕
	聚乙烯再生料 11590 公斤	100,253.50	

2015 年 1-9 月份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曹坤连	聚乙烯再生料 55110 公斤	476,701.50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欠款 1,241,440.65 元。
	聚乙烯再生料 44895 公斤	383,627.78	
	聚乙烯再生料 43585 公斤	377,010.25	
	聚乙烯再生料 160960 公斤	1,341,440.64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500 吨	2,575,000.00	2015 年 3 月签订（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欠款 1,300,000.00 元
新疆中石油管业公司	聚乙烯新料 10 吨	99,500.00	2015 年 6 月 10 日履行完毕，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付款完毕
	聚氯乙烯 200 吨	1,044,000.00	
	聚氯乙烯 200 吨	1,070,000.00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CPE、稳定剂、硬脂酸、石蜡	926,2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截止，9 月 30 日尚欠款 675,760 元
张惠利节水材料	材料一批	700,000.00	2015 年 1 月签订（正在履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欠款 680,064.5 元

五、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从节水灌溉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起步，并逐步承接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滴灌系统综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成功运作，公司确立了“产品+工程”的业务发展模式，即在研发、制造和销售滴灌带、滴灌管、过滤器等节水材料及设备的同时，承揽节水工程，为节水工程提供从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到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服务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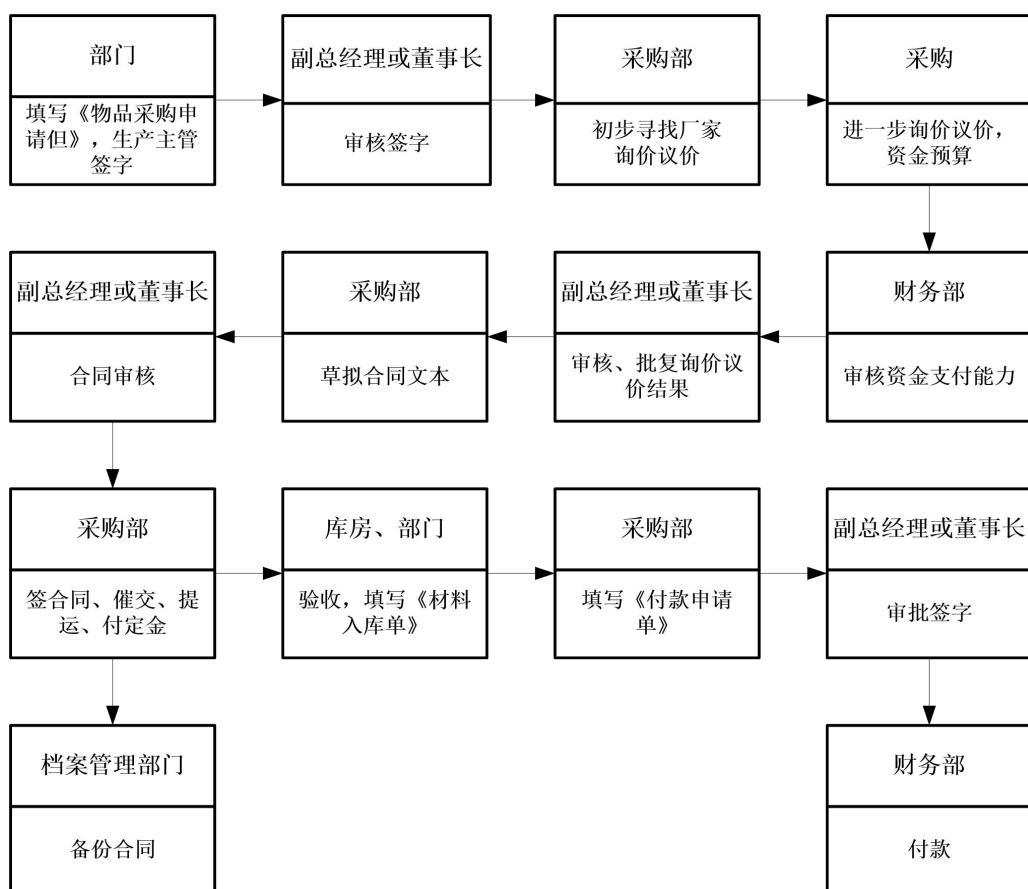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自行组织采购。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供应工作职责及流程》，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部门职责和分工、物资的验收、付款结算及监督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公司主要采用议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从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确定3-5家，分别比较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综合各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以议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数量。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或董事长对物资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物资供货方再评定。

原辅材料采购供应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节水灌溉设备、器材、节水材料。拥有各种型号注塑机8台，用于生产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滴头及节水灌溉系统所需的部分管件等；拥有PVC管材生产线16条、PE管材生产线9条，用于生产输供水用的各种规格和

型号的管材；拥有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24 条、内镶式滴灌带生产线 1 条，专门用于生产各类滴灌带，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公司在生产过程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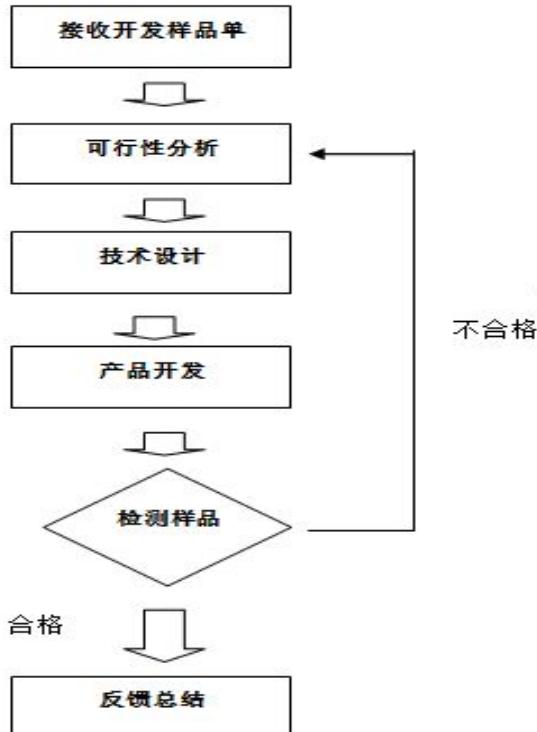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代理的方式面向各灌区、地方水利主管部门、农场等开展营销。直销主要面对的是对公客户（政府客户或者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我公司传统销售区域或者较为成熟的客户区域；对于相对位置较为偏远或者市场还不是很成熟的区域公司采用经销/代理的经营模式，将公司和产品尽可能的打入该类市场。公司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节水材料一部分直接销往终端用户，一部分用于公司承担的节水工程项目施工，间接实现销售。

2010 年起公司产品开始外销，最初主要通过国外代理商进行销售，随着公司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市场的逐步拓展及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认可，公司海外销售逐步完成由单纯的节水灌溉产品供应商向“产品+工程”综合提供商的转型。近期中亚国家受国际大环境和国内投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量有所下滑；但随着中国“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争取在国际市场尤其是中亚地区取得更好的业绩。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1)、《立项通知书》和接收开发样品单。研发部接收《立项通知书》和承接售前、售后样品生产单或者产品改性生产单，对开发样品单内容及意图清晰掌握，并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生产或者销售部门，及时解决所有问题。

2)、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分析是新产品开发中不可缺少的前期工作，研发部门在进行充分的技术调查后，进行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取得技术支持。

3)、技术设计。公司研发部的技术设计是基于生产要求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系列完成产品实验过程的工作，是产品开发的重要环节。公司研发部确定产品开发方案、预计达到的效果、人员及时间安排，控制产品成本。

4)、技术开发过程。公司研发部依据样品开发单及技术设计的要求进行样品开发。同时，研发部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基础上，完全按照技术设计的过程进行样品开发，保证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检验样品性能。公司研发部的检验是样品开发后必不可少的步骤，是对新产品从技术上做出全面评价。由研发总监召集相关人员进行样品评审，仔细讨论开发样品的不足并提出、设定修改方案。

6)、样品方案修改。根据样品评审内容修改后对样品进行二次开发，完全按照修改内容并严格执行。

7)、总结反馈。总结样品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不足之处，向销售部反馈样品参数并提供样品，对客户需求进行跟踪。

5、节水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1) 节水工程项目的承接

目前，国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节水工程，以及各类农场节水灌溉项目的建设，一般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公司所承接的节水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均以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投标取得。

(2) 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材料的供应

公司承接的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材料中，各种输供水管材、滴灌带、大部分管件等主要材料由公司自行生产，部分配套管件、阀门以及水泥等少部分辅助材料，从外部采购。

(3) 节水工程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在 2012 年取得农业节水灌溉工程专业施工承包一级资质，公司经营模式实现由滴灌节水材料供应商向滴灌系统综合提供商的转变，公司自身工程施工的人员、设备等的配置也开始逐步完善。节水工程项目涉及材料提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及技术服务等，保证节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是实现设计、材料、施工、售后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运作，随着公司在节水工程项目的进一步完善成熟，未来公司也会在技术支持服务收入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品化工业(1110101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生产的节水灌溉产品主要面向农业灌溉及水利工程，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行业中的节水灌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水利部，行业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

水利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负责行业的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是主要的行业协会，主要任务和业务范围是制定并监督灌排行业行为规范；定期收集、整理灌排行业的有关统计信息，作为行业动态分析和政府有关部门决策的参考；参与编制、修订本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参加灌排行业技术及产业政策调研，向有关部门建议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行业相关政策及标准

我国并没有针对节水灌溉产业颁布的法律，对节水灌溉产业起到法律监管作用的法律为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大量支持三农及水利行业文件及法规，绝大部分都提到了支持节水灌溉；也专门出文提出了具体的节水规划，并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产业政策及规划对于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极为有利。国家各部门发布的节水灌溉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5年08月0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推进新建灌区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分区开展节水农业示范，改善田间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

2015年07月04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大宗农产品规模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
2015年4月2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7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
2015年2月1日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1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主产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贴范围。
2014年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必须创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
2013年	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水利部、财政部	将节水灌溉纳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范围
2013年	《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财政部	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2013年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	整合资源力量，多方增加投入。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建立水肥一体化技术补贴机制，稳定投资渠道，增加资金投入。鼓励引导节水农业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等积极参与水肥一体化示范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2012年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业节能减排。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淘汰报废高耗能老旧农业机械，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全国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面积达到5亿亩以上，高效用水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对大型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等投入力度；增加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抓好中央统筹资金的使用管理，重点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灌区。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扩大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3、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过程中，整体经济虽呈温和复苏态势，但仍显艰难曲折；中国经济受外需疲弱、内需不振、房地产市场周期性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增速下滑，经济增速换挡回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1）全球节水灌溉行业发展概况

当今世界面临着人口、资源与环境三大问题，其中水资源是各种资源中不可替代的一种重要资源。水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人类的福祉、经济发展和环境健康都可发挥重要作用，据联合国2015年《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指出，目前，全世界仍有约10亿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预计到2025年，生活

在水资源绝对稀缺地区和国家的人口数量将达到 18 亿，在一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短缺将使 2400 万到 7 亿人背井离乡。为应对水资源紧张和短缺，世界各国都加强水资源管理，科学配置，提倡节约用水。节水灌溉是世界灌溉技术发展的趋势，是缓解水资源危机和实现高效、精准农业的必然选择。

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是农业节水效果最好、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在世界各国农业建设中微灌作为主要技术之一被广泛推广。近 20 年来，微灌技术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广与应用，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发展微灌技术，全世界微灌技术的发展成效显著，前景广阔。全世界的微灌面积以年均 33% 的速度增长，总面积已达到 5,650 万亩，以色列、德国、奥地利三个国家的微灌面积推广最大。以滴灌为代表的家庭小型微灌系统在发展中国家得到了很好的推广，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发展微灌技术，全世界微灌技术的发展成效显著，前景看好。世界上节水灌溉技术发展最好的国家是以色列，目前 80% 以上的灌溉面积使用滴灌技术，以色列的耐特菲姆、普拉斯托等多家节水灌溉公司技术都处于世界领先。其他国家例如瑞典、英国、奥地利、德国、丹麦、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等国家，喷灌和滴灌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也都达到 80% 以上。

（2）国内节水灌溉行业发展概况

在我国，38% 的耕地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北方地区，而干旱少雨导致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比较缺乏。在西北，50% 以上的土地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而其他地区的土地没有灌溉就不能保证粮食稳产、高产。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时空分布不均，且人均水资源不足。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079.50 立方米，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将下降到 1,760 立方米，逼近国际公认的 1,700 立方米严重缺水警戒线，缺水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公布，农业用水总量为 3,924.00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占全社会用水需求的 63.09%，比重较大。而一些发达国家农业用水比例仅为 50% 左右，如北美和美洲中部农业用水占 49%，欧洲一些国家农业用水仅占 38%。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和水分生产效率是衡量灌溉水利用是否节约高效的重要指标，目前农业用水效率不高，节水潜力很大。例如，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0，与发达国家 0.7-0.8

有较大差距。鉴于我国水资源短缺且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率低下的现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从而降低农业用水总需求的比例，将有效的水资源更多地用于发展工业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是缓解水资源与生产生活之间日趋紧张矛盾的需要，是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节水研发中心率先在国外滴灌技术基础上改进发明了“膜下滴灌”技术，成功将每亩推广滴灌费用从国外的 1,400 元-2,000 元降至 800 元-1,400 元。膜下滴灌技术使农作物增产普遍在 40%以上，节水 40%-70%，由于其经济性迅速在兵团获得推广。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每年都在成倍增长，短短几年间，百余家制造节水灌溉产品的企业遍布全国。此时，由于水利、农业及其相关行业对节水灌溉产品和技术的需求旺盛，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发展很快，开始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初期的市场。

21 世纪初至今，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从事节水灌溉产品制造和工程建设的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大多数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却是：规模较小，资金较少，技术水平较低或缺乏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搭配的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和国外同类产品比较仍然有较大的差距。根据水利部中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耕地灌溉面积 63,473 千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2.9%。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7,109 千公顷，其中：喷、微灌面积 6,847 千公顷，低压管灌面积 7,424 千公顷。国家未来将加大对节水灌溉工程的投入，节水灌溉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看好。

（3）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滴灌管带，细分行业为节水滴灌行业。目前滴灌主流技术及产品类别特点具体如下：

滴灌产品	特点
单翼迷宫式 滴灌带	该产品制造成本低，基本上满足当地要求一次投入低的需求。适合大田作物搞滴灌，但壁薄寿命短，抗堵塞性差，故使用一年就需要更新。此类滴灌带预计今后还会保持较大的市场需求。
内镶扁平式	滴头与管带一体化，安装使用方便，成本低，投资少；滴头有自过滤窗，

滴灌带	抗堵塞性能好；主要应用对象为棉花、葡萄、温室大棚等。
压力补偿式 滴灌带	借助水流压力使弹性硅胶片改变出水口断面，调节流量，使出水稳定；滴头间距根据作物株距可任意调整；灌水均匀度高；具有自动清洗功能；技术较复杂，价格较高。适用于地形复杂、地块不规整、作物栽培不规格等情形

1)、单翼迷宫边缝式滴灌带已经非常成熟，目前全国单翼迷宫边缝式滴灌带的生产线主要集中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产品主要用于新疆棉花膜下滴灌。

2)、内镶扁平式滴灌带正在成长期，现处于引进仿制到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产品壁厚度在 0.18-0.8mm 之间，质量也较好，是近几年滴灌工程中广泛采用的大宗产品之一。此类代表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压力补偿式滴灌带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压力补偿式滴灌带适合在地势起伏大的果园和大田使用，滴头出水根据压力自动调节，出水均匀，单根铺设数百米，国外已经广泛使用。但是由于单价较高，目前国内使用量有限。未来如果价格下降，将会带来需求的显著增长。国内压力补偿式灌溉带开发研制的步伐较慢。进口产品主要来自以色列 NAAN-DAN 公司、美国托罗公司和雨鸟公司等。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对农业、水利、节能等行业的政策支持、引导以及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带动下，我国节水灌溉行业的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主要表现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结构完善合理，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比较成熟的节水灌溉技术主要有渠道防渗、管灌、微灌（包括滴灌）、喷灌等，与各种节水灌溉技术相适宜的节水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采用高效的节水灌溉技术是提高农业水利利用率的一个重要途径。目前的主要的节水灌溉技术如下表所示：

节水方式	节水效果	使用约占比	特点
渠道防渗	20%	43%	减少渠道输水渗漏损失的措施。方法包括（1）改变原渠土壤渗透性能（2）设置防渗层。
管道输水	30-50%	24%	利用塑料和混凝土等低压输水管道代替输水渠

			直接送水到田间灌溉作物，以减少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渗漏和蒸发。
喷灌	50-60%	19%	利用机械和动力设备，将水通过喷头喷洒到空中，以雨滴状态降落田间的灌溉方法。节水效果显著，并可以减少田间工作量，释放劳动力。
微灌（微喷灌、滴灌、渗灌）	80-85%		通过管道系统和安装在末级管道的灌水器，将水和肥料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不仅更省水，而且有效防止土壤盐碱化和板结。

(2) 节水灌溉行业发展趋势

1) 发展节水灌溉产业，是缓解我国水资源紧缺矛盾的战略选择。

随着中国人口增加、城镇化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需求量将呈刚性增长趋势。与此同时，中国水土资源利用空间却难以增长，尤其是水资源的利用已出现严重的瓶颈制约。中国以占世界 9%的耕地养活了世界 20%的人口，农田灌溉发挥了重大作用，其中农业用水占全社会用水需求的约 63%，部分地区高达 90%以上。但截至目前，全国 9 亿多亩有效灌溉面积中，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仅占 45%，微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的面积更是仅占 8%，且区域发展不平衡，农业用水效率不高。面对日益严峻自然环境及水资源问题，中央及各部门的对节水灌溉技术的大力倡导，滴灌技术推广面积逐年递增，已逐步形成规模化市场。以新疆为代表，截至 2014 年，新疆高效节水农田面积已发展到 4180 万亩，其中滴灌面积占 80%以上，5 年间高效节水面积增长近一倍。

2) 国家政策将节水灌溉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

从 20 世纪末，国家就开始重视对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2011 年到 2015 年连续五年的中央一号文件、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编制的《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年）》等纲领性文件都聚焦农业发展，将水利建设尤其是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到关系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向主产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购置补

贴范围。

3) 水利信息服务产业化，将成为整个节水灌溉产业创新发展的趋势。

21世纪初期，国家从制度建设、资金支持、宏观规划等方面加大了对节水灌溉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节水灌溉技术得到了大力推广。目前，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如何将经济、耐用、适应性广的先进技术推广，同时搭建以高效节水技术为基础的信息服务体系平台是节水灌溉科技发展创新的关键点。未来，随着市场对先进节水灌溉技术的迫切需求，水利信息的服务需求也将逐步上升。越来越多的企业由节水材料生产制造商逐步向社会化、专业化节水农业服务企业转变。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行业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行业，对滴灌等节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对工程承接单位的管理能力，材料供应、设计、施工等的系统整合能力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需要一支具有水利行业背景、熟悉节水灌溉产业的管理队伍，才能在本行业立足。

(2) 市场渠道壁垒

公司想做大做强，目前我国各类灌区的节水工程改造和建设主要由政府投资，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生产厂家要介入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关系，而这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才能赢得认可。

(3) 资金壁垒

节水灌溉设备，尤其是滴灌设备产品的制造，需要的科技含量较高，是集高分子材料、塑机、模具、电子及自动控制、农学、水力学等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另外，节水灌溉工程的甲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水利、发改委及财政），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水利基金（中央财政及地方补贴等），资金下达时间较长。因而，保持并提高市场份额的关键既需要企业建立良好的地方政府关系，又要求具有充

沛的资金垫付能力。

6、市场供求状况及影响因素

(1) 市场的供求状况

在水资源短缺、旱情频发的背景之下，节水灌溉显得尤其重要。一方面，国家推进民生水利发展，农业干旱缺水，农民对节水灌溉认识加强，促使节水灌溉市场需求量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目前国内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 500 多家，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2) 未来，影响我国节水灌溉市场供求状况主要因素如下：

1) 水资源日益短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节水灌溉市场的需求上升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匀，水资源短缺，农业用水耗费巨大，且随着人口增加、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农业干旱缺水和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解决用水供需矛盾，减少农业用水，发展节水灌溉技术的需求持续增大。

2) 国家政策利好，农民对节水灌溉的认识加强，节水灌溉市场需求增大

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发展，政府加大了对节水灌溉技术的宣传力度，纲领性文件都聚焦农业发展，使农民了解因实施节水灌溉技术而带来的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因此，政府部门对节水灌溉工程的项目不断规划，农民对节水灌溉的认识及普及，都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大。

3) 行业前景好，促使潜在新进入者增加

目前，国家出台各种政策围绕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主要体现在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同时，在发展农业的道路上，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从潜在新进入者的角度看，行业环境的政策利好，无疑是进入节水灌溉行业的一大优势。

4) 行业门槛较低，替代品的增加，导致供给者的人数增加。

相对于节水灌溉的低端市场，行业门槛较低，生产及技术进入门槛不高，初始设备等投入不高。一条普通滴灌带生产线只需要几十万即可投入生产。供给者基本能满足部分散户的需求。随着国内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节水灌溉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新产品将以更节水、价格更低、更环保等优势特点出现的市场上，老产品将面临着被替代的风险。

7.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风险特征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水农业、设施农业、节水灌溉是中国农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国家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鼓励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指出，强化农业节水，把节水灌溉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和重大战略来抓，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稳步发展牧区水利，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草料地。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节水灌溉，从产业政策上支持和鼓励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

2) 旱灾的频发促进对节水灌溉的市场需求。

生态用水对农业及整个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灌溉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通过农业灌溉的节水，合理配置生态用水，为生态用水腾出水量并提高用水保证率，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的治理和建设。生态环境的改善又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我国干旱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30.8%，集中分布在西北地区。

3) 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给行业创造了走出去、大发展的机遇。

现阶段，随着“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节水灌溉行业大力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扩大出口。借助国家战略发展优势，加快与西亚、欧洲、非洲等国家的国际市场的合作，强化合作深度和广度，大力提升出口额，提升企业品牌。

4) 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需要与农业节水灌溉协调发展。

生态用水对农业及整个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灌溉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通过农业灌溉的节水，合理配置生态用水，为生态用水腾出水量并提高用水保证率，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的治理和建设。生态环境的改善又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通过节水工程的建设，节约农业灌溉用水，将有限的水资源更多地配置于生态用水，对于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不利因素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低、工艺制作水平落后。

节水灌溉企业普遍规模小而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小型企业偏多。由于规模小，缺少现代管理手段，生产经营管理低水平运行，设备陈旧、生产制作工艺水平落后等一系列原因导致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

2) 企业研发能力差，技术力量薄弱，科技创新投入不足

我国从事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着自身研发能力差、技术力量薄弱、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的突出问题。生产设备陈旧，制造工艺落后，产品档次不高，节水灌溉的技术创新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大多数企业的工艺设备是国产通用的塑料挤出和注塑设备，某些企业甚至是使用其他行业淘汰更新下线的陈旧设备，制造工艺精度低，因此无法生产出高质量高档次的微灌设备产品。

8、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行业季节性

节水灌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无法从事节水工程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 3 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

(2) 行业区域性

节水灌溉行业的主要市场区域在北方市场，尤其是干旱缺水的西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等，西南地区也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南方主要用于园林灌溉。

(3) 行业周期性

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和鼓励，主要为农业、林业、生态环境治理等提供灌溉服务，而农业是基础性行业，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因之节水灌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

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价格下降的趋势。

1. 全球节水灌溉市场情况

以色列耐特费姆公司（NETAFIM）成立于 1964 年，是世界滴灌技术的发明者，全球最大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之一，至今已有超过 40 年的全球生产和销售历史，占领了节水器材产品的高端市场。在压力补偿、地埋式、过滤器等系列节水器材的市场份额占统治地位，在内镶扁平滴灌管市场上耐特费姆的产品虽然份额不大，但已在国内市场树立了优质高价产品的形象。目前以色列著作的 Netafim 公司，产品和服务遍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产滴头 300 多亿只，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占全球灌溉设备市场份额 70%。

2. 国内节水灌溉市场情况

以下为对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	区域	特点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新疆兵团国资委所属企业，行业内最早的上市公司（2006 年 H 股），行业地位第一。90 年代最早引进滴灌技术并在新疆棉花种植大面积推广应用；主要产品是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主要市场为新疆及西北地区。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行业内最早也是唯一的 A 股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后发展较快，主要市场在西北及东北、华北，逐步往西南市场发展，目前行业排名第二。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有百余条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主要市场在南疆，同时也扩展到内蒙及宁夏市场。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内嵌式圆柱形滴灌管等各类滴灌带、各类输配水管材（PVC-PE）、配套管件、过滤器。公司拥有的

核心技术主要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技术、内镶贴片式滴头及滴灌带生产技术、内嵌圆柱形滴头及滴灌带生产技术、各类管材生产技术、滴灌系统配套管件生产技术、过滤器生产技术等。其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水平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成熟程度	具体技术说明
1	滴灌带(管)生产技术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内嵌式圆柱形滴灌管	自行开发	领先	公司自主研制出不同滴头流量(0.8-3.2 L/h)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内嵌式圆柱形滴灌管，已获得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
2	PVC、PE管材生产技术	PVC、PE管材	引进	领先	从配方入手，通过对生产配方进行设计改良，实现管道在应用中的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引进先进设备进行PVC、PE管材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模式，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先进，生产出的管材品质优良。
3	滴灌系统配套管件	稳流三通、ABS拉口拉环、四通连接装置、法兰直通、承插直通、变径直通等	自行开发	领先	公司拥有最为齐全的管件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可靠，自主研发的稳流三通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研制的四通连接装置、法兰直通、新型直通等关键连接管件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项，此外，承插直通、变径直通等管件解决了滴灌系统绑扎方式安装造成的漏水泄压现象，简化了滴灌系统的安装过程。
4	自清洗过滤器	低压自清洗连续过滤器、无压过滤器	自行开发	领先	低压自清洗过滤器，能在2-4m压力水头下，连续稳定工作，同时进行自动清洗、排污，完成过滤，产品技术达到国际水

					平，工艺成熟，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无压过滤器，作为国内首款开放式悬浮过滤器，实现过滤自清洗同时进行，能耗较常规过滤器耗能降低 40%，能真正实现低压滴灌，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自行开发	领先	在现有单工位滴灌带成型设备基础上，优化设计出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实现同时生产加工成型 4 条滴灌带。将现有滴灌带成型设备中挤出机、熔体流量控制器、成型机和牵引机的手动电控部分设计成 PLC 控制，实现生产电控自动化。自主研发，性能卓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节水滴灌带（管）、输配水管材、配套管件、过滤器等 5 个大类 20 多个系列近 800 种节水产品，产品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另外，公司拥有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国内少数具备滴灌节水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产品销售、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设有新疆惠利灌溉科技研发中心，先后开发出喷、滴灌类产品近百种，拥有“滴灌用稳流装置”、“内嵌式滴灌管滴头”、“新型四通连接装置”、“新型法兰直通”、“自排堵电磁阀”等多项专利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与中国科学院、兵团农科院、电子科技大学、石河子大学节水工程中心等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成立了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在节水灌溉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学研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先后承接多项自治区、兵团、八师的科研项目，积累了大量的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为节水灌溉技术的持续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质量为企业生命和立身之本，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水利部专门节水设备认证机构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从原材料及辅料、配件的采购，到产品生产全过程，以及节水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

（3）行业与区域优势

我国是个缺水大国，而农业用水占大部分用水，国家出台大量政策大力支持节水灌溉行业公司业务源自新疆，扩展至华北东北，发展现代节水灌溉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4）公司具有全系列产品及一站式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公司研究开发出节水滴灌带（管）、输配水管材、配套管件、过滤器等 5 个大类 20 多个系列近 800 种节水产品，配套齐全的产品线有利于客户获得更高的用户体验，是目前疆内乃至国内该领域生产节水灌溉产品为最齐全的厂家之一。公司在全疆各地以及哈萨克斯坦实施了大量工程项目，拥有及其丰富的节水灌溉工程实施经验和相关的人才储备。

（5）公司具有较明确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能力。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针对西北及华北平原区域地域广袤，地势平坦，主要为大田作物；同时西部地区财力有限，农村地区缺少节水灌溉支撑资金，因而对滴灌产品的要求基本是能够快速、大规模、低成本进行铺设。公司利用自己的 10 多年的行业经验，结合西北市场实践以及对滴灌产品的理解，定位于适合中国北方区域，能够大面积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的产品系统服务商，通过不断探索与应用，创新及完善产品生产配方，通过添加一定比例的再生料生产高效、优质、耐用滴灌带，既保持了技术的先进性，产品优质耐用，又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②人工效率较高。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单翼迷宫式产品，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及技术不同，生产过程中每人可以管理 2 条生产线；此外，公司实施精英营销管理模式，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自从创业起十余年就专注节水灌溉主业，全部高管

均在市场前线进行项目开拓及实施现场一线，大大提高了市场开拓及公司整体运营的效率，保持业绩高速增长同时有效减少了一般业务人员的冗余。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尚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由于公司产品的知名度还不够，用户尚无法根据品牌认知来购买公司产品，公司产品的品牌溢价也无法实现，未来市场消费，用户越来越注重品牌选择的趋势，公司品牌影响力稍弱，部分市场尚未开发涉及。

(2) 融资能力单一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主要依赖积累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来扩大生产经营。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且由于企业所处行业性质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特点，主要为流动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目前公司由于节水灌溉工程的甲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水利、发改委及财政），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水利基金（中央财政及地方补贴等），资金下达时间较长。因而，保持并提高市场份额的关键需要企业具有充沛的资金垫付能力。但若想继续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加大资金投入。若仅靠积累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公司发展会受到限制。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以积极态度应对发展中的变革和竞争，采取以下竞争策略：

国家的“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飞跃式的发展机遇。公司未来将立足于新疆本地，着眼于中亚国际市场；建立和完善完具有雄厚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培训管理等技术服务体系和平台；培训更多节水灌溉施工和管理运行等专业型技术人才；针对市场营销，提出了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别的方针，以“做放心工程”、“农民用的起、用的好”作为企业发展宗旨。

(2) 公司针对竞争劣势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提升品牌知名度。除了依靠客户口碑传播扩大品牌知名度外，为增加公司品牌人气度，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用户提供后续完善的服务，锁住每个既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地扩大营销范围，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B. 实现多种形式的融资手段

除了靠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外，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并利用良好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该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5、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

生产滴灌带、PVC 和 PE 输供水管材等节水灌溉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氯乙烯、色母等，为石油化工原料。滴灌带、PVC 和 PE 输供水管材等节水灌溉材料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等节水工程。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的成本在节水材料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因此石油化工行业相关产品的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引起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节水材料产品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林业、园林灌溉等。发展农业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滴灌系统等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又是农业发展的方向，采用设施农业后，可以达到节水、节肥、增产和省工的效果，每年国家都对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村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投入大量的资金，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节水灌溉产业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资、变更监事、变更执行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聘请会计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定、修改、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增资扩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12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再设置执行董事，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以下事项：(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期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2012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分别为自然人，法人股东。公司全体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王建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实现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中：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

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岗位职责”和“采购专员职责”、“人力资源工作岗位职责”、《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

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名称；
-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 股东名称；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数；
- (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 投票时间。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节水农业设施及器材（管材、灌溉带、过滤器、滴头、各类连接管件）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等业务。

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惠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继承惠利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车辆、商标等已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成员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惠利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核准编号为：J9028000431005 的《开户许可证》，其中记载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金马分理处审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石国税字 659001792279803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六个部门，分别为采购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做了明确分工。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学堂、尹强家族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惠利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25,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归

还；杨亭海（持股比例 0.67%），1,439,205.06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归还；尹强，14,425.76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前归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3 月 6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学堂担任。2011 年 11 月执行董事变更为尹强；2012 年 8 月惠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不再设置执行董事，改为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6 人，选举尹强、刘秀珍、任奎东、刘家新、高燕、任忠光为公司董事。至股份公司成立，惠利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尹强、刘秀珍、高燕、刘家新、任奎东、任忠光、李光永、李辉、罗军共 9 人，其中李光永、李辉、罗军为独立董事，

董事任期 3 年。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强为董事长。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燕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李光永、李辉、罗军因公司废止独立董事制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惟谨为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强、刘秀珍、李惟谨、任忠光、刘家新、任奎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3 月 6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尹强担任；2011 年 9 月，监事变更为刘秀珍；2012 年 8 月惠利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选举蒋清敏、周莉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建萍为职工代表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惠利有限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蒋清敏、周莉薇、王建萍，其中蒋清敏、周莉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建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建萍为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清敏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3 月 6 日，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仅设经理一名，由尹强担任；2012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家新为公司经理。至股份公司成立，惠利有限经理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家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秀珍、任奎东、门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臻瑶任财务总监，聘任王永东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尹强	董事长	1,460.00	19.46	直接持有
李惟谨	董事			
刘家新	董事、总经理	500.00	6.67	直接持有
任奎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67	直接持有
任忠光	董事			
刘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			
蒋清敏	监事			
周莉薇	监事			
王建萍	监事			
门旗	副总经理			
王永东	董事会秘书			
王臻瑶	财务总监			
合计		2,010.00	26.80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惟谨	董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	董事	

		限公司		
任忠光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 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504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	√	√	
2	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3年1月成立
3	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3年4月成立
4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014年10月成立
5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	√	√	
6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5年5月成立

3、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节水滴灌产品生产销售	3,500.00	设立	节水农业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节水农业、生物农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现代农业技术及集成；盐碱地治理、荒漠化防治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现代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和静县	节水滴灌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	设立	塑料制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节水滴灌产品生产销售	300.00	设立	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零售、批发；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和承包施工。
河北惠利	河北	节水滴	4,000.00	设立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

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灌产品生产销售			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塑料制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电,农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农业种植	3,000.00	设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甘蔗、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业机械购销代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代理、设计安装;肥料的购销代理;农机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饲料的购销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农业种植	200.00	设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葵花、玉米、土豆、甜菜、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购销代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购销代理、设计安装;肥料的购销代理;农机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经授权的有机肥料、农副产品、饲料的购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8,802.05	13,892,617.96	6,856,57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28,428,338.98	168,968,629.84	158,394,948.94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16,916,114.52	8,575,563.49	14,279,992.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05,653.01	9,431,617.41	8,622,831.42
存货	28,944,361.01	31,863,360.12	39,495,61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4,362.77	1,119,904.91	2,281,221.39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7,632.34	233,851,693.73	231,931,17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04,028.53	37,053,324.46	38,768,995.20
在建工程		2,772,966.15	2,544,015.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20,681.47	45,682.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05,934.16	16,098,381.39	13,122,487.20
开发支出	3,284,650.86	2,339,416.02	379,774.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099.67	1,602,672.35	1,087,90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13,394.69	59,912,442.87	55,903,174.61
资产总计	276,741,027.03	293,764,136.60	287,834,352.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39,737.00	50,000,000.00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应付帐款	59,940,954.22	55,719,855.54	55,050,397.35
预收款项	1,951,805.95	605,131.54	1,581,639.07
应付职工薪酬	497,252.35	1,076,326.41	2,275,860.85
应交税费	4,775,426.05	4,741,012.96	6,013,523.81
应付利息	997,968.34	997,968.34	1,013,789.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2,293.87	3,273,827.00	2,520,85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57,937.78	119,178,121.79	118,018,56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7,515.59	2,540,226.67	1,905,55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515.59	2,540,226.67	1,905,559.35
负债合计	101,845,453.37	121,718,348.46	119,924,123.32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55,103.00	52,955,103.00	52,955,10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2,446.74	4,602,446.74	3,884,597.49
未分配利润	41,934,132.58	39,051,821.35	35,611,9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491,682.32	171,609,371.09	167,451,617.04
少数股东权益	403,891.34	436,417.05	458,612.33
股东权益合计	174,895,573.66	172,045,788.14	167,910,22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741,027.03	293,764,136.60	287,834,35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7,036.95	13,283,076.11	5,096,8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91,213,559.13	168,968,629.84	158,394,948.94
预付款项	9,549,337.04	7,084,571.32	11,320,57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62,999.31	17,703,553.63	7,574,371.46
存货	12,637,150.40	16,443,644.42	27,254,50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4,362.77	1,119,904.91	2,281,221.39
流动资产合计	143,704,445.60	188,039,644.91	185,436,54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300,000.00	57,300,000.00	47,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24,453.33	24,335,903.79	26,170,634.57
在建工程		700,281.59	690,80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8,044.26	11,773,398.55	8,784,631.72
开发支出	3,284,650.86	2,339,416.02	379,774.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439.37	1,014,374.64	687,4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13,587.82	97,463,374.59	84,013,298.18
资产总计	240,818,033.42	285,503,019.50	269,449,844.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39,737.00	50,000,000.00	4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应付帐款	35,873,384.49	43,979,471.42	48,391,318.25
预收款项	484,402.40	117,261.30	780,647.42
应付职工薪酬	316,845.68	922,065.81	1,671,824.16
应交税费	1,042,941.40	1,697,721.91	2,868,806.58
应付利息	997,968.34	997,968.34	1,013,789.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0,715.30	12,110,064.02	2,059,65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98,494.61	112,588,552.80	104,348,53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7,515.59	2,540,226.67	1,905,55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515.59	2,540,226.67	1,905,559.35
负债合计	73,486,010.20	115,128,779.47	106,254,096.5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55,103.00	52,955,103.00	52,955,103.00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2,446.74	4,602,446.74	3,884,59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74,473.48	37,816,690.29	31,356,04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67,332,023.22	170,374,240.03	163,195,74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818,033.42	285,503,019.50	269,449,844.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752,394.00	134,470,693.87	178,823,009.26
其中：营业收入	51,752,394.00	134,470,693.87	178,823,009.26
二、营业总成本	51,216,126.80	130,715,078.35	166,419,619.81
其中：营业成本	36,619,473.17	107,322,131.99	135,785,05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920.21	1,676,843.38	1,106,321.20
销售费用	2,582,692.24	4,543,602.76	7,627,065.17
管理费用	6,321,712.09	10,091,498.61	15,847,241.56
财务费用	2,887,781.83	4,159,886.93	5,759,619.39
资产减值损失	2,338,547.26	2,921,114.68	905,60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267.20	3,755,615.52	11,792,109.45
加：营业外收入	1,795,934.89	1,592,571.57	6,224,12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43		44,197.21
减：营业外支出	12,196.61	85,361.47	674,1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11.13	472,674.5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减：所得税费用	-529,780.04	1,127,266.85	3,540,31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311.23	4,157,754.05	13,820,115.49
少数股东损益	-32,525.71	-22,195.28	-18,36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2,311.23	4,157,754.05	13,820,11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25.71	-22,195.28	-18,364.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4	0.0554	0.18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4	0.0554	0.18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69,577.37	108,034,019.40	151,147,866.57
减：营业成本	19,214,721.02	86,165,958.32	116,504,98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161.11	1,013,482.20	753,662.43
销售费用	1,901,454.70	2,359,418.87	4,878,239.06
管理费用	3,866,841.20	5,876,599.21	10,442,499.74
财务费用	2,772,114.67	4,087,388.70	5,715,666.24
资产减值损失	488,285.66	1,544,791.92	595,82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9,000.99	6,986,380.18	12,256,991.95
加：营业外收入	1,795,858.38	1,591,391.57	6,119,65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161.47	673,6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142.61	8,493,610.28	17,702,972.07
减：所得税费用	-490,925.80	1,315,117.77	2,677,68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216.81	7,178,492.51	15,025,29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2,216.81	7,178,492.51	15,025,290.6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15,450.37	128,292,318.29	163,621,5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7.15		35,22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791.46	2,249,072.62	8,160,7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04,698.98	130,541,390.91	171,817,51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16,764.63	85,272,568.73	105,909,06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7,141.98	13,169,907.03	14,768,80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516.98	2,492,731.91	7,188,61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950.25	7,313,610.31	12,877,6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4,373.84	108,248,817.98	140,744,1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0,325.14	22,292,572.93	31,073,38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11.13	472,67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1.13	577,6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0,394.90	5,927,716.66	7,341,294.9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0,394.90	5,927,716.66	7,341,29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394.90	-5,890,805.53	-6,763,62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8,000,0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5.20		1,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0,405.20	28,000,000.00	80,6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60,263.00	26,000,000.00	9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657.34	4,473,960.91	5,290,98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25.81	9,332,164.55	13,397,20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3,746.15	39,806,125.46	109,188,1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340.95	-11,806,125.46	-28,573,1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410.71	4,595,641.94	-4,263,4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9,712.76	6,294,070.82	12,734,99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302.05	10,889,712.76	6,294,070.8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42,548.71	102,302,533.43	145,737,60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7.15		35,22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797.67	2,243,979.26	8,047,6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6,803.53	104,546,512.69	153,820,43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4,530.76	59,903,008.07	90,951,17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2,121.96	10,548,189.37	13,830,71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19.79	1,584,990.34	7,388,1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112.06	1,816,532.61	6,270,0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1,484.57	73,852,720.39	118,440,1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318.96	30,693,792.30	35,380,31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11.13	472,67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1.13	577,6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11.97	4,130,958.99	3,492,06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11.97	14,130,958.99	11,292,06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11.97	-14,094,047.86	-10,714,3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8,000,000.00	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5.20		1,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0,405.20	28,000,000.00	78,6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60,263.00	24,000,000.00	90,500,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657.34	4,405,760.91	5,245,78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25.81	10,448,129.75	11,816,76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3,746.15	38,853,890.66	107,562,55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340.95	-10,853,890.66	-28,947,55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5,633.96	5,745,853.78	-4,281,6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0,170.91	4,534,317.12	10,993,44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536.95	10,280,170.91	4,534,317.12

2015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9,051,821.35	436,417.05	172,045,78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9,051,821.35	436,417.05	172,045,78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2,311.23	-32,525.71	2,849,78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2,311.23	-32,525.71	2,849,785.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41,934,132.58	403,891.34	174,895,573.66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5,611,916.55	458,612.33	167,910,22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5,611,916.55	458,612.33	167,910,22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849.25		3,439,904.80	-22,195.28	4,135,55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754.05	-22,195.28	4,135,558.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7,849.25		-717,84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17,849.25		-717,84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9,051,821.35	436,417.05	172,045,788.14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2,382,064.41		23,294,284.14	476,976.67	154,108,4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2,382,064.41		23,294,284.14	476,976.67	154,108,42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533.08		12,317,632.41	-18,364.34	13,801,80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20,115.49	-18,364.34	13,801,751.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2,533.08		-1,502,485.86	4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2,533.08		-1,502,53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7.22	47.2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8	2.7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8	2.7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5,611,916.55	458,612.33	167,910,229.37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7,816,690.29	170,374,2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7,816,690.29	170,374,24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42,216.81	-3,042,21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2,216.81	-3,042,21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4,774,473.48	167,332,023.2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1,356,047.03	163,195,7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1,356,047.03	163,195,7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7,849.25	6,460,643.26	7,178,49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78,492.51	7,178,492.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7,849.25	-717,84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17,849.25	-717,84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4,602,446.74	37,816,690.29	170,374,240.0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2,382,064.41	17,833,239.43	148,170,40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2,382,064.41	17,833,239.43	148,170,40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2,533.08	13,522,807.60	15,025,34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25,290.68	15,025,290.6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2,533.08	-1,502,485.86	4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2,533.08	-1,502,53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7.22	47.2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8	2.7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其他						2.78	2.7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2,955,103.00			3,884,597.49	31,356,047.03	163,195,747.5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 12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

本集团将期末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客户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公司的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向主管部门及客户缴纳的保证金、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政府款项。

a.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无风险组合中，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公司对应收公司的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向主管部门及客户缴纳的保证金、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政府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无法归入上述①、②的应收款项归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农业生产过程所耗费的种籽、肥料、农药、土地承包费、生产工人工资以及因管理生产和为生产服务而发生的农业生产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工具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

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以《立项通知书》正式下达为时间划分节点。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间和节点：以立项通知书下达以后，围绕该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测试费、折旧摊销等均计入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 18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保留与该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再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工程项目依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

a) 工程项目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四个条

件。

b) 工程项目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工程项目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c) 工程项目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由公司依据该款项的实际用途做为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同样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但将“控制”的定义修改为“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修订后的该准则要求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并对控制权的判断问题给出了更多的具体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9。

以上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数据无影响，职工薪酬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要求列报方式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与工程项目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保留与该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再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⑤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节水灌溉产品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客户到仓库自行提货或委托公司代办运输，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公司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 按照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909,394.00	92.57	134,470,693.87	100.00	178,823,009.26	100.00
产品销售	31,518,365.58	60.90	78,188,435.45	58.15	123,113,747.29	68.85
工程收入	16,391,028.42	31.67	56,282,258.42	41.85	55,709,261.97	31.15
二、其他业务收入	3,843,000.00	7.43				
合计	51,752,394.00	100.00	134,470,693.87	100.00	178,823,009.26	100.00

(2) 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909,394.00	92.57	134,470,693.87	100.00	178,823,009.26	100.00
疆内地区	15,177,717.02	29.33	76,747,495.94	57.07	136,265,922.61	76.20
疆外地区	31,244,241.97	60.37	57,340,328.31	42.64	32,636,591.40	18.25
境外地区	1,487,435.01	2.87	382,869.62	0.29	9,920,495.25	5.55
二、其他业务收入	3,843,000.00	7.43				
合计	51,752,394.00	100.00	134,470,693.87	100.00	178,823,009.26	100.00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别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项目收入两类。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8.85%、58.15%、60.90%；工程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15%、41.85%、31.6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广西惠利销售广西天华高科有限公司甘蔗种子收入，该批种子是无偿取得的，为广西惠利承包土地时附带的。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按按区域划分，主要分为疆内地区、疆外地区、境外地区，其中境外地区收入占比较少。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疆内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25%、57.07%、29.33%；疆外地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6.20%、42.64%、60.37%。

3).造成公司业务结构波动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受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减少。②.2014年公司受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单独销售材料的订单较2013年减少，导致收入结构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明显，2015年1-9月，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进一步减少，导致收入结构中的工程收入下降较多。

4).公司收入区域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稳固新疆本地市场的前提下，加大了对疆外地区的市场的开拓力度，随着公司在各区域所设立的子公司建设期的完成，2015年1—9月疆外业务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有了较大提高。

(3) 公司2013、2014、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752,394.00	134,470,693.87	178,823,009.26
净利润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减少，公司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

2) 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3) 融资能力单一，资金受限。节水灌溉设备，尤其是滴灌设备产品的制造，需要的科技含量较高，是多学科、多专业和工艺技术为一体的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研制开发先进的技术，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水利基金（中央财政及地方补贴等），资金下达时间较长。

3、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57%	3. 48%	20. 19%	-3. 88%	24. 07%
产品销售	15. 40%	-1. 23%	16. 63%	-3. 22%	19. 85%
工程收入	39. 26%	14. 13%	25. 13%	-8. 25%	33. 38%
二、其他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	47, 909, 394. 00	36, 619, 473. 17	11, 289, 920. 83	23. 57
	产品销售	31, 518, 365. 58	26, 663, 281. 79	4, 855, 083. 79	15. 40
	工程项目	16, 391, 028. 42	9, 956, 191. 38	6, 434, 837. 04	39. 26
	其他业务	3, 843, 000. 00		3, 843, 000. 00	100. 00
	合计	51, 752, 394. 00	36, 619, 473. 17	15, 132, 920. 83	29. 24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34, 470, 693. 87	107, 322, 131. 99	27, 148, 561. 88	20. 19
	产品销售	78, 188, 435. 45	65, 185, 133. 11	13, 003, 302. 34	16. 63
	工程项目	56, 282, 258. 42	42, 136, 998. 88	14, 145, 259. 54	25. 13
	其他业务				
	合计	134, 470, 693. 87	107, 322, 131. 99	27, 148, 561. 88	20. 19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78, 823, 009. 26	135, 785, 050. 14	43, 037, 959. 12	24. 07
	产品销售	123, 113, 747. 29	98, 674, 094. 09	24, 439, 653. 20	19. 85
	工程项目	55, 709, 261. 97	37, 110, 956. 05	18, 598, 305. 92	33. 38
	其他业务				
	合计	178, 823, 009. 26	135, 785, 050. 14	43, 037, 959. 12	24. 0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7%，20.19%和23.57%。从总体来看，公司2014年毛利率有所减少，2015年1-9月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主要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收入。公司毛利率变化波动的具体原因为：

1)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8,823,009.26元、34,470,693.87元、31,518,365.58元，占公司收入比分别为68.85%、58.15%、60.90%，由于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但是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降低的幅度，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毛利率下降为19.85%、16.63%、15.40%。

2) .2014年开始，工程收入由于受行业总体环境影响，收入大幅减少，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广、工程复杂，工期长，成本提高。对此，2015年，公司一方面规范控制工程项目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工程项目过程中，生产线的不断改善磨合以及生产技术的熟练运用，减少了不必要的成本支出。通过工程项目的合理开发，以及按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核算时最终竣工年度的毛利与预期毛利的差异导致2015年1-9月工程项目毛利率增至39.26%，较2014年增长14.13%。具体到项目，2015年1-9月，24团城镇绿化滴灌工程项目、新疆兵团农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自压滴灌系统、察北2012年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毛利率为35.81%、36.17%、48.34%，造成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减少，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有所波动，造成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总体毛利率呈波动的趋势。

(二) 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成本	26,663,281.79	72.81%	65,185,133.11	60.74%	98,674,094.09	72.67%
其中：材料成本	23,615,668.68	88.57%	58,885,768.49	90.34%	84,556,680.54	85.69%
人工费	847,892.36	3.18%	1,772,447.25	2.72%	2,624,816.56	2.66%
制造费用	2,199,720.75	8.25%	4,526,917.37	6.94%	11,492,596.99	11.65%
工程施工成本	9,956,191.38	27.19%	42,136,998.88	39.26%	37,110,956.05	27.33%
其中：材料成本	3,989,445.89	40.07%	25,022,644.72	59.38%	26,401,009.37	71.14%
人工费	887,096.65	8.91%	1,222,845.58	2.91%	1,190,896.39	3.21%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5,079,648.84	51.02%	15,891,508.59	37.71%	9,519,050.28	25.65%
合计	36,619,473.17	100.00%	107,322,131.99	100.00%	135,785,05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与收入构成比例保持一致。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①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在用友 U8 中将各种领料单按不同车间进行审核，材料按车间分开，进行配比出库，将车间辅助材料按产品材料不同进行配比出库，直接及间接用于生产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②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员工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A:动力费用归集

外购动力费（电费）归集，根据本月实际发生动力费（电费）编制“动力费用分配表”并以作为分配本月动力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动力费（电费）按主要材料分配比例进入车间进行分配，其他部门消耗的动力费（电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B: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用友 U8 软件中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

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生产车间根据本月开机情况部分折旧费用转出。

(2)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①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把制造费用输入用友 U8 软件成本管理系统，系统按照本月完工产品的数量所用的专用材料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②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在用友U8软件中，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人工工资的分配，根据产成品入库的数量分配生产成本。产成品发出时，输入销售出库单，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1,752,394.00	69,003,192.00	-0.49	134,470,693.87	-0.25	178,823,009.26
销售费用	2,582,692.24	3,443,589.65	-0.24	4,543,602.76	-0.40	7,627,065.17
管理费用	6,321,712.09	8,428,949.45	-0.16	10,091,498.61	-0.36	15,847,241.56
财务费用	2,887,781.83	3,850,375.77	-0.07	4,159,886.93	-0.28	5,759,619.39
三项费用合计	11,792,186.16	15,722,914.88	-0.16	18,794,988.30	-0.36	29,233,926.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5		0.03		0.04
管理费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12		0.08		0.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6		0.03		0.03
三项费用合	0.23	0.23		0.14		0.1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9 月金额	年化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60,446.19	1,225,132.30	2,624,366.05
折旧摊销	202,688.28	276,756.68	299,833.42
运杂费	955,979.66	1,951,764.32	2,905,901.46
业务招待费	160,082.00	246,361.18	338,548.50
房屋租赁费	48,302.67	43,225.00	30,120.00
差旅费	204,931.07	663,718.06	1,279,924.02
检验检测费	50,262.37	136,645.22	148,371.72
合 计	2,582,692.24	4,543,602.76	7,627,065.1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均在3-4%之间，其中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占比较大，工资涉及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运费涉及公司产品收入的运输费用，差旅费也与销售人员的业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与收入的减少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74,073.80	4,188,499.16	5,981,915.74
工会经费	44,491.26	116,932.31	101,547.34
财产保险费	273,484.69	480,471.82	520,484.00
广告宣传费		124,412.47	169,028.00
办公费	389,782.71	526,127.82	515,985.62
差旅费	189,493.63	291,312.06	281,087.70
业务招待费	440,953.01	755,982.03	829,123.93
车辆维护费	229,402.86	349,684.36	198,737.96
折旧摊销	1,508,164.26	1,077,663.05	1,053,002.84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电费	119,797.19	78,746.51	12,861.10
修理费	70,470.74	137,544.48	170,417.20
董事经费		180,000.04	229,166.67
中介服务费	376,340.00	1,347,614.94	5,247,890.04
研发支出	84,450.21	155,568.66	149,406.16
交通费	1,012.00		
通讯费	3,606.32		
物业费	1,322.40		
邮电费	1,106.54		
运杂费	1,533.00		
其他税费	220,807.73	280,938.90	386,587.26
合计	6,321,712.09	10,091,498.61	15,847,241.5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等。职工薪酬由于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收入大幅减少，公司为此制定了各项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削减不必要的开支。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均由于公司2012年开始股份制整体变更后，公司原拟定上创业板，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对日常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管理费用的支出逐年减少。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43,802.50	4,117,457.71	5,531,247.49
减：利息收入	85,486.16	21,833.73	75,281.74
利息净支出	2,658,316.34	4,095,623.98	5,455,965.75
汇兑损益	-2,988.87	-4,765.21	-8,532.74
担保费	223.86		160,000.00
手续费	232,230.50	69,028.16	152,186.38
合计	2,887,781.83	4,159,886.93	5,759,619.3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工本费。公司每年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贷款融资计划，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情况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在不断减少，因此，贷款利息支出金额也在不停减少。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43	-36,911.13	-428,477.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857.92	1,388,258.83	5,775,56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83.93	155,862.40	202,86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9,896.28	1,507,210.10	5,549,952.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6,348.73	226,079.52	842,89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3,547.55	1,281,130.58	4,707,062.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20.00	-5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3,547.55	1,281,250.58	4,707,112.39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准农业灌溉用电磁阀项目的研发	13,022.65	17,363.54	1,446.96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项目的研发	26,943.22	35,924.30	2,993.69	与资产相关
低流量滴灌带的研制	104,982.49	79,807.56		与资产相关
稳流三通的推广	107,762.72	12,237.28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北泉镇财政局补贴款	-		1,800,101.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国库拨款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局拨付2012年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局拨付2013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2013年第一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八师财务局拨付2013年兵团知识产权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权专项资金				
八师财务局拨付 2013 年兵团非公有制中小微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拨付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款项	-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财政局拨付企业上市引导政策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付资助金	-		12,740.00	与收益相关
八师财政局企业上市引导资金拨款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 1 台滴灌带设备, 按 4% 征率减半征增值税, 结转补贴入	-	1,346.15		与收益相关
农八师财务局 20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总场科技补贴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财政存款户)纳税人奖励款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硕县财政局 2012 年高效节水补助资金(自治区)	-	2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八师财务局涉外发展服务预算资金	-	92,1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科协企业科协经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试点补助经费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科研经费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王卫军交来石总场冬季清雪奖励	-	4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金	39,99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知识产权款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差补贴	1,351,956.84	648,480.00	611,28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1,200.00			
合 计	1,685,857.92	1,388,258.83	5,775,561.65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911.13	472,674.5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911.13	472,674.57
对外捐赠支出		1,200.00	10,500.00
赔偿款	12,196.61	47,250.34	191,000.00
合计	12,196.61	85,361.47	674,174.57

(3)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573,547.55	1,281,130.58	4,707,062.39
净利润(元)	2,849,785.52	4,135,558.77	13,801,751.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5.22%	30.98%	34.10%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22%、30.98%和34.1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大依赖的情况。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00%	15.00%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	--------	--------	--------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2007年8月16日收到石河子国税局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石北国税减免字[2007]第5号),自2007年7月1日起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文件(新地税发〔2010〕153号),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农业排灌工程免征“建筑业”营业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甘蔗种子免征增值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第二条之规定,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崇左市江州区国家税务总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江国税通〔2015〕5号“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的规定,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植的甘蔗种子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3.57%	20.19%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6	2.4525	8.57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6024	1.5635	5.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54	0.1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554	0.1843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9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33	2.29	2.23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7%、20.19% 和 24.07%，毛利率呈波动变化趋势。毛利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之“3、毛利率变动及其分析”。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56%、2.4525% 和 8.574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84 元/股、0.0554 元/股、0.1843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近两年一期的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的变化。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2,849,785.52 元、4,135,558.77 元、13,801,751.15 元，由于受行业各环境的影响，公司收入的变化不断减少，直接造成了净利润的变化。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分别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24%、1.5635%、5.1309%。从上述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3）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3、2.29、2.23，公司净资产的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8,004,200.50 元上升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72,118,301.78 元，到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为

174,895,573.66 元，其中主要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未有增减，净利润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49,785.52 元、4,135,558.77 元、13,801,751.15 元，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每年逐步上升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上升，随着行业各地区环境逐步利好，公司收入将会进一步上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2%	40.32%	39.43%
流动比率(倍)	2.06	1.96	1.97
速动比率(倍)	1.76	1.69	1.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2%、40.32% 和 39.43%，并逐年呈不断减少的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96、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1.69、1.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主要考虑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受各地行业环境总体不断减少，但公司注重对偿债能力的管理，资产负债率逐年呈不断减少的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安全边际之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0.79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01	6.88

本公司与挂牌公司润农节水、大禹节水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本公司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0.79	2.34	3.88
2013年12月31日	2.20	2.45	4.7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3、0.79 和 2.20。节水灌溉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水利部门，资金来源于水利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428,338.98 元。**公司与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工程收入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受各地区行业环境影响，收入有所减少，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各级水务部门、建设兵团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型农场主，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为此，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在签订单的同时附带部分回款、边施工边回款、将回款日常化等措施来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另外，通过探索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运用法律手段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追缴等多种措施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应该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形。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3.01 和 6.88。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28,944,361.01 元，存货为库存商品（包括发往工地用于工程施工的节水材料）、工程施工安装成本为主，主要原因：①是公司根据自身农业节水行业特点，为保证市场供应和节水工程顺利开工而储备的工程项目的存货。②现阶段为销售淡季，公司积压的存货主要为秋季做准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开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受年销售额影响逐年下降，成本也进一步下降，公司目前生产方面主要受销售方面影响。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4、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8,604,698.98	130,541,390.91	171,817,5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984,373.84	108,248,817.98	140,744,1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0,325.14	22,292,572.93	31,073,38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394.90	-5,890,805.53	-6,763,6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340.95	-11,806,125.46	-28,573,19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410.71	4,595,641.94	-4,263,425.0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73,386.13元、22,292,572.93元、40,620,325.14元。2013公司净利润13,801,751.15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收款项减少4,161,073.43元，应付款项增加19,306,791.88元，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变动、折旧摊销等因素造成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73,386.13元。2014年净利润为4,135,558.77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增加13,494,795.58元，应付款项较2013年增加669,458.19元，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变动、折旧摊销等因素造成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92,572.93元。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2,849,785.52元，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减少38,201,743.61元，应付款项增加4,221,098.68元，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变动、折旧摊销等因素造成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20,325.14元。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当。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每年都会投资一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建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341,294.93、5,927,716.66、17,960,394.90。公司陆续投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购买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修建建筑物等；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上述项目的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73,190.82、-11,806,125.46、-30,443,340.95，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银行汇票保证金的使用受限资金。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302.05 元。就目前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每年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从短期看，公司对现金流控制较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0,707.60	94,673.21	39,964.10
银行存款	2,945,594.45	10,795,039.55	6,254,106.72
其他货币资金	2,942,500.00	3,002,905.20	562,500.00
合计	6,048,802.05	13,892,617.96	6,856,570.8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已背书转让未到期并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023,257.81	100.00	9,594,918.83	6.95	128,428,338.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409,088.98	59.71	9,594,918.83	11.64	72,814,170.15
无风险组合	55,614,168.83	40.29			55,614,168.83
合 计	138,023,257.81	100.00	9,594,918.83	6.95	128,428,338.9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225,001.41	100.00	7,256,371.57	4.12	168,968,629.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9,018,414.68	56.19	7,256,371.57	7.33	91,762,043.11
无风险组合	77,206,586.73	43.81			77,206,586.73
合计	176,225,001.41	100.00	7,256,371.57	4.12	168,968,629.84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62,730,205.83	100.00	4,335,256.89	2.66	158,394,948.94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款项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11,668.75	42.90	4,335,256.89	6.21	65,476,411.86
无风险组合	92,918,537.08	57.10			92,918,537.08
合计	162,730,205.83	100.00	4,335,256.89	2.66	158,394,948.9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14,966.81	38.36	1,580,748.34	16.47
1 至 2 年	29,147,957.15	35.37	2,914,795.71	30.38
2 至 3 年	17,989,146.17	21.83	3,597,829.23	37.50
3 至 4 年	2,926,316.49	3.55	877,894.95	9.15
4 至 5 年	214,103.53	0.26	107,051.77	1.12
5 年以上	516,598.83	0.63	516,598.83	5.38
合 计	82,409,088.98	100.00	9,594,918.8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06,443.70	67.26	3,330,322.19	45.89
1 至 2 年	28,176,217.96	28.46	2,817,621.78	38.83
2 至 3 年	3,062,446.49	3.09	612,489.30	8.44
3 至 4 年	453,574.89	0.46	136,072.47	1.88
4 至 5 年	719,731.64	0.73	359,865.83	4.96
5 年以上				
合 计	99,018,414.68	100.00	7,256,371.57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54,038.74	82.02	2,862,701.94	66.04

1至2年	11,291,859.70	16.17	1,129,185.97	26.05
2至3年	453,574.89	0.65	90,714.98	2.09
3至4年	767,218.56	1.10	230,165.57	5.30
4至5年	44,976.86	0.06	22,488.43	0.52
5年以上				
合计	69,811,668.75	100.00	4,335,256.89	100.00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工程款	2,954,483.04	2至3年	20.44		非关联方
		25,262,661.25	3至4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工程款	10,473,995.63	2至3年	16.64		非关联方
		12,491,891.10	3至4年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农林水务局	工程款	2,795,396.00	1年以内	4.37	139,769.80	非关联方
		3,236,591.32	1至2年		323,659.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三团	工程款	4,940,692.49	1年以内	3.58	247,034.62	非关联方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材料款	4,030,550.95	2至3年	2.92	806,110.19	非关联方
合计	—	66,186,261.78	—	47.95	1,516,573.74	—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工程款	2,954,483.04	1-2年	23.53		非关联方
		38,510,689.34	2-3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	工程款	10,473,995.63	1-2年	16.94		非关联方

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19,386,597.97	2-3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三团	工程款	2,133,024.93	1 年以内	3.51		非关联方
		4,056,668.51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	工程款	5,880,820.76	1-2 年	3.34		非关联方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农林水务局	工程款	4,500,155.42	1 年以内	2.55	225,007.77	非关联方
合计		87,896,435.60	—	49.87	225,007.77	—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工程款	2,954,483.04	1 年以内	30.8		非关联方
		49,557,788.40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工程款	10,473,995.63	1 年以内	17.88		非关联方
		20,001,449.30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七团	工程款	9,930,820.70	1 年以内	5.82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一〇三团	工程款	4,056,668.51	1 年以内	2.64	202,833.43	非关联方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萨塔尔	材料款	4,030,550.95	1 年以内	2.63	201,527.55	非关联方
合计		101,005,756.53	—	59.77	404,360.98	—

公司面向客户基本上是各地水利（务）局、农业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客户单位信誉良好，款项回收有保证，发生坏账的概率低；同时，公司各期末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回收效率和回收质量，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50,354.77	83.06%	7,651,567.34	89.23	13,598,487.67	95.23
1至2年	2,055,146.19	12.15%	359,825.96	4.20	659,764.58	4.62
2至3年	359,825.96	2.13%	557,870.19	6.50	21,740.00	0.15
3年以上	450,787.60	2.66%	6,300.00	0.07		
合计	16,916,114.52	100.00	8,575,563.49	100.00	14,279,992.25	1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西天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7.73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徐申	非关联方	757,186.73	17.6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2,223,142.78		1-2 年	
石河子市安信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8.50	9.06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1,379,776.50		1-2 年	
农六师八一水库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68,065.43	6.91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张多粮	非关联方	764,729.00	4.5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合 计	—	9,446,208.94	55.84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徐申	非关联方	2,223,142.78	25.92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石河子市安信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776.50	16.09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贾明英	非关联方	720,000.00	8.40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唐山东方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28.00	5.28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唐山长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500.68	4.96	1年以内	合同期内

合 计	—	5,200,947.96	60.65	—	—
-----	---	--------------	-------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范强强	非关联方	2,302,102.53	16.12	1 年以内	合同期内
王雪利	非关联方	1,930,500.00	13.52	1 年以内	合同期内
青岛鲁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683.37	11.36	1 年以内	合同期内
李兴荣	非关联方	1,193,400.00	8.36	1 年以内	合同期内
刘中	非关联方	556,510.50	3.90	1 年以内	合同期内
合 计	—	7,604,196.40	53.26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项目款等。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采取了一套严格规范业务现金付款制度，公司在向个人购买原材料时均采用银行支付的途径。截至 2015年 9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16,891,630.92元。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805,653.01	100.00			15,805,653.0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805,653.01	100.00			15,805,653.01
合计	15,805,653.01	100.00			15,805,653.01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31,617.41	100.00			9,431,617.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9,431,617.41	100.00			9,431,617.41

					1
合 计	9,431,617.41	100.00			9,431,617.41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22,831.42	100.00			8,622,831.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8,622,831.42	100.00			8,622,831.42
合 计	8,622,831.42	100.00			8,622,831.42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东杨亭海（持股比例 0.67%）备用金 1,439,205.06 元；应收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825,000.00 元；应收尹强备用金 14,425.76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1,020,588.89	5,822,409.46	6,392,682.22
关联方往来款	2,264,205.06	143,028.00	
备用金	2,520,859.06	3,466,179.95	2,230,149.20
合 计	15,805,653.01	9,431,617.41	8,622,831.42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项目管理局	保证金	1,460,990.00	9.24		非关联方
石河子天龙建设工程有	保证金	833,586.76			非关联方

限责任公司			5.27		
青岛鲁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7,960.00	9.86		非关联方
杨亭海	备用金	1,439,205.06	9.11		关联方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000.00	5.22		关联方
合计	—	6,116,741.82	38.70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青岛鲁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7,960.00	16.52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460,990.00	15.49		非关联方
石河子天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33,586.76	6.72		非关联方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萨塔尔	保证金	404,000.00	4.28		非关联方
河北至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3,816.00	5.24		非关联方
合计	—	4,550,352.76	48.25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青岛鲁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1,683.37	18.81		非关联方
河北至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3,816.00	5.73		非关联方
库尔岱哈尔-耶特股份公司 萨塔尔	保证金	404,000.00	4.69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配置及节约用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460,990.00	16.94		非关联方
石河子天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3,586.76	7.00		非关联方
合计	—	4,584,076.13	53.17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占公司的主要部分。此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亭海、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均已归还。

(4) 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如下：

公司为规范备用金及出差费用报销的相关流程，明确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了《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制度适用范围及相关职责，备用金借用审批流程，差旅费用审批流程，加强对备用金借用、费用报销等行为的管理，各级员工应在出差结束后7日内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审核报销事项的合规性、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和金额准确性等，并签字确认；因工作业务需要在办理备用金借用手续时，应附预算清单，并经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给予办理，否则不予借款；

每月末，公司各部门按照当月各出差人员所持备用金及使用情况，统计当月实际发生但尚未报销的差旅费用，并上报至财务部费用会计，由费用会计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对任何异常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通过后对差旅费暂估入账。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借款与出差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加强备用金借支、费用报销和及时列账等规范性管理，各项备用金管理措施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际均得到较好的执行。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2,212.37		4,922,212.37	7,339,152.77		7,339,152.77
库存商品	18,754,266.24		18,754,266.24	23,628,541.51		23,628,541.51
周转材料	422,528.06		422,528.06	895,665.84		895,665.84
农业生产物资	1,465,081.45		1,465,081.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80,272.89		3,380,272.89			
合计	28,944,361.01		28,944,361.01	31,863,360.12		31,863,360.12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39,152.77		7,339,152.77	5,983,890.04		5,983,890.04
库存商品	23,628,541.51		23,628,541.51	32,648,925.03		32,648,925.03
周转材料	895,665.84		895,665.84	862,798.19		862,798.19
农业生产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1,863,360.12		31,863,360.12	39,495,613.26		39,495,613.2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农业生产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其中农业生产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惠利经营范围包括甘蔗、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于 2015 年开始运作。因此农业生产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较高，主要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农业生产过程所耗费的种籽、肥料、农药、土地承包费、生产工人工资以及因管理生产和为生产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发往工地用于工程施工的节水材料，工程施工安装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3,184,362.77	1,119,904.91	2,281,221.39
合计	3,184,362.77	1,119,904.91	2,281,221.39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2,960,471.08	23,817,069.58	4,973,465.25	883,530.64	318,367.78	52,952,904.33
2、本期增加金额	2,776,161.85	797,649.53	845,476.09	106,669.61	10,601.00	4,536,558.08
(1) 购置	329,995.70	470,849.53	845,476.09	106,669.61	10,601.00	1,763,59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46,166.15	326,800.00				2,772,966.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739,640.39			1,739,640.39
(1) 处置或报废			1,739,640.39			1,739,640.39
4、2015年9月30日	25,736,632.93	24,614,719.11	4,079,300.95	990,200.25	328,968.78	55,749,822.0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292,013.77	9,508,673.86	2,271,334.60	641,828.25	185,729.39	15,899,579.87
2、本年增加金额	652,873.62	1,675,880.24	566,740.18	89,101.54	23,744.85	3,008,340.43
(1) 计提	652,873.62	1,675,880.24	566,740.18	89,101.54	23,744.85	3,008,340.43
3、本年减少金额			662,126.81			662,126.81
(1) 处置或报废			662,126.81			662,126.81
4、2015年9月30日	3,944,887.39	11,184,554.10	2,175,947.97	730,929.79	209,474.24	18,245,793.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						
四、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1,791,745.54	13,430,165.01	1,903,352.98	259,270.46	119,494.54	37,504,028.5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2,960,471.08	23,059,305.00	3,770,367.50	796,444.72	267,977.78	50,854,566.08
2、本期增加金额		882,764.58	1,203,097.75	87,085.92	50,390.00	2,223,338.25
(1)购置		882,764.58	1,203,097.75	87,085.92	50,390.00	2,223,338.2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5,000.00				125,000.00
(1)处置或报废		125,000.00				125,0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及其他	合计
4、2014年3月31日	22,960,471.08	23,817,069.58	4,973,465.25	883,530.64	318,367.78	52,952,904.3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421,348.36	7,396,045.91	1,564,768.18	568,582.79	134,825.64	12,085,570.88
2、本年增加金额	870,665.41	2,133,409.13	706,566.42	73,245.46	50,903.75	3,834,790.17
(1) 计提	870,665.41	2,133,409.13	706,566.42	73,245.46	50,903.75	3,834,790.17
3、本年减少金额		20,781.18				20,781.18
(1)处置或报废		20,781.18				20,781.18
4、2014年3月31日	3,292,013.77	9,508,673.86	2,271,334.60	641,828.25	185,729.39	15,899,579.8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668,457.31	14,308,395.72	2,702,130.65	241,702.39	132,638.39	37,053,324.46

2、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诺尔灌溉“1号车间”	373,481.59
诺尔灌溉“2号车间”	2,296,187.71
本公司机修车间	3,383,688.30
合计	6,053,357.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母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修车间”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1号车间”、“2号车间”的账面净值分别为373,481.59元、2,296,187.71元、3,383,688.30元，合计账面净值金额6,053,357.60元，以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修车间				373,481.59		373,481.59
2号车间				2,072,684.56		2,072,684.56
环保设施				326,800.00		326,800.00
合计				2,772,966.15		2,772,966.1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修车间	373,481.59		373,481.59	364,001.59		364,001.59
2号车间	2,072,684.56		2,072,684.56	1,853,213.53		1,853,213.53
环保设施	326,800.00		326,800.00	326,800.00		326,800.00
合计	2,772,966.15		2,772,966.15	2,544,015.12		2,544,015.12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种植业—甘蔗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682.50	45,682.50
2、本年增加金额	16,174,998.97	16,174,998.97
(1) 外购/自行培育	16,174,998.97	16,174,998.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6,220,681.47	16,220,681.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220,681.47	16,220,681.47
2、年初账面价值	45,682.50	45,68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种植业—甘蔗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45,682.50	45,682.50
(1) 外购/自行培育	45,682.50	45,682.5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682.50	45,682.50
2、年初账面价值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植甘蔗2万亩，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实，账面价值16,220,681.47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述甘蔗未进入成熟期。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11,690.90	4,002,986.56	213,013.68	17,427,691.14
2. 当期增加			21,804.00	21,804.00
(1) 购置			21,804.00	21,804.00

(2) 内部研发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13,211,690.90	4,002,986.56	234,817.68	17,449,495.14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015,930.68	163,661.56	149,717.51	1,329,309.75
2. 当期增加	179,531.39	300,223.99	34,495.85	514,251.23
(1) 计提	179,531.39	300,223.99	34,495.85	514,251.23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1,195,462.07	463,885.55	184,213.36	1,843,560.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当期增加				
(1) 计提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	12,016,228.83	3,539,101.01	50,604.32	15,605,934.16
2. 2014年12月31日	12,195,760.22	3,839,325.00	63,296.17	16,098,381.39

注：2015年9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2.8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3,126,354.30	658,578.28	213,013.68	13,997,946.26
2. 当期增加	85,336.60	3,344,408.28		3,429,744.88
(1) 购置	85,336.60			85,336.60

(2) 内部研发		3,344,408.28		3,344,408.28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3,211,690.90	4,002,986.56	213,013.68	17,427,691.14
二、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762,457.17	5,488.15	107,513.74	875,459.06
2. 当期增加	253,473.51	158,173.41	42,203.77	453,850.69
(1) 计提	253,473.51	158,173.41	42,203.77	453,850.69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015,930.68	163,661.56	149,717.51	1,329,309.75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当期增加				
(1) 计提				
3. 当期减少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2,195,760.22	3,839,325.00	63,296.17	16,098,381.39
2. 2013年12月31日	12,363,897.13	653,090.13	105,499.94	13,122,487.20

注：2014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3.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4年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竟得宗地编号为2014-192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9305.7平方米(43.96亩)，目前该土地的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十二)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4年 12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 9月 30 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581,175.13	65,334.85				646,509.98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478,376.88	56,197.87				534,574.75
灌溉微咸水盐水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1,066,553.34	85,679.23				1,152,232.57
平移拖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中试推广	213,310.67	738,022.89				951,333.56
合计	2,339,416.02	945,234.84				3,284,650.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低流量滴灌带的研制	276,205.91	1,091,923.68			1,368,129.59	
稳流三通的推广	103,568.64	1,364,904.60			1,468,473.24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581,175.13				581,175.13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478,376.88				478,376.88
灌溉微咸水盐水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1,066,553.34				1,066,553.34
平移拖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		213,310.67				213,310.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与中试推广						
新型滴灌用直通、旁通、三通的研制		507,805.45			507,805.45	
PVC 配方改良		155,568.66		155,568.66		
合计	379,774.55	5,459,618.41		155,568.66	3,344,408.28	2,339,416.02

公司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步骤	项目起始日期	研发进度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资金投入(万元)
1	滴灌开扩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401-20 1612	试生产阶段	6	80
2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401-20 1612	小试阶段	6	54
3	平移托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中试推广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 1712	小试阶段	6	100
4	灌溉微咸水盐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501-20 1712	中试阶段	6	170

5	水肥气热调控滴灌灌溉系统的研发	①研发 ②小试阶段 ③中试阶段 ④试生产阶段	201601-20 1712	研发阶段	6	55
---	-----------------	---------------------------------	-------------------	------	---	----

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概率极低，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部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团队在各方面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34,086.33	8,420,567.94	1,209,695.50	7,256,371.57	802,068.64	4,335,256.89
递延收益	613,127.34	4,087,515.59	381,034.00	2,540,226.67	285,833.90	1,905,559.35
可抵扣亏损	456,728.54	3,044,856.95	11,942.85	5,840,245.11		3,985,670.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94,157.46	413,347.65				
合计	2,798,099.67	15,966,288.13	1,602,672.35	15,636,843.35	1,087,902.54	10,226,486.5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资产减值准备	1,174,350.89	728,681.18	55,990.74
可抵扣亏损	2,920,982.00	5,792,473.72	3,985,670.34
合计	4,095,332.89	6,521,154.90	4,041,661.0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除下属子公司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外均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2017年	230,233.29	230,233.29	230,233.29
2018年	509,599.66	3,754,149.47	3,755,437.05

2019年	1,808,090.96	1,808,090.96	-
2020年	373,058.09		
合计	2,920,982.00	5,792,473.72	3,985,670.34

六、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739,737.00	50,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23,739,737.00	50,000,000.00	48,000,000.00

2、截止2015年9月30日，抵押借款抵押物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金马分理处	14,239,737.00	2014/12/05-2015/11/04	9.52%
2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镇支行	5,000,000.00	2015/03/24-2016/03/23	10.20%
3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500,000.00	2015/01/19-2016/01/18	6.72%
合计			23,739,737.00		

续

贷款单位	抵押物及担保情况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应收账款抵押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县房权证字第0032782、沙湾县房权证字第0032787、沙湾县房权证字第0032754、沙湾县房权证字第0032753、沙湾县房权证字第0032783房屋抵押，及沙用2013第659000224号、沙用2013第659000225号土地抵押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字第00273169、石房权证字第00273175房屋抵押及师国用(2013)出字第1450070号土地抵押

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合计	2,942,500.00	2,764,000.00	1,562,500.00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面值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1,0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2015年11月7日	3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	532,5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5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200,0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面值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648,4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8日	787,6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	5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	5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新疆威赫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200,0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面值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2014年2月5日	562,5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2014年	500,000.00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2014年	500,000.00

(三) 应付帐款

1、应付帐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271,457.24	39,429,648.05	41,998,761.94
1-2年	15,003,940.47	9,819,870.46	12,295,806.01
2-3年	9,819,870.46	5,727,607.63	755,829.40
3-4年	4,372,261.63	742,729.40	
4-5年	473,424.42		
合计	59,940,954.22	55,719,855.54	55,050,397.35

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主要由于与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的关系及未到结算期，公司制定计划并对个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划分，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如对方未到结算期或对方因其他原因未与公司联系，均会出现账龄较长的情形，不存在延迟违约付款的情形。

2、期末应付帐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3、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应付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1,416,478.97	1年以内	6.44%
		2,441,059.51	1-2年	
乌鲁木齐华隆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76.00	1年以内	5.41%
		3,237,195.20	1-2年	
黄亮	货款	2,712,500.00	1-2年	4.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泓应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2,500,000.00	1-2 年	4.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十七团晨光修缮队	货款	1,554,005.94	1-2 年	2.59%
合 计		13,864,515.62		23.1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1,416,478.97	1 年以内	8.59%
		3,371,059.46	1-2 年	
乌鲁木齐华隆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76.00	1 年以内	5.95%
		3,310,106.20	1-2 年	
黄亮	货款	3,140,625.00	1 年以内	5.64%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75,580.00	1 年以内	4.26%
河北新清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35,000.00	1 年以内	3.47%
合 计		15,552,125.63		27.9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8,821,486.86	1 年以内	16.02%
乌鲁木齐华隆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310,106.20	1 年以内	6.01%
天业节水	货款	1,053,143.29	1 年以内	5.02%
		1,712,683.06	1-2 年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81,760.00	1 年以内	3.60%
王雪利	货款	1,650,000.00	1 年以内	3.00%
合 计		18,529,179.41		33.65%

（四）预收帐款

1、预收帐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1,805.95	605,131.54	1,581,639.07
合 计	1,951,805.95	605,131.54	1,581,639.07

2、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预收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期末预收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2,779.34	1 年以内	29.35%
四子王旗农业局	货款	490,000.00	1 年以内	25.10%
新疆建城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5,313.20	1 年以内	8.47%
乌苏市兴亚节水经销部	货款	59,400.00	1 年以内	3.04%
金武	货款	55,200.00	1 年以内	2.83%
合 计		1,342,692.54		68.7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青青草元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54,805.48	1 年以内	58.63%
内蒙古金百沃节水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3,550.00	1 年以内	12.15%
乌苏市兴亚节水经销部汤荣友	货款	59,400.00	1 年以内	9.82%
新湖金武	货款	55,200.00	1 年以内	9.12%
王书建	货款	47,476.00	1 年以内	7.85%
合 计		590,431.48		97.5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帐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	货款	630,000.00	1 年以内	62.14%
刘琦	货款	47,329.90	1 年以内	15.67%
		111,506.99	1-2 年	
乌苏市兴亚节水经销部汤荣友	货款	59,400.00	1 年以内	5.86%
王书建	货款	42,000.00	1 年以内	4.14%
朱新华	货款	13,550.00	1 年以内	1.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903,786.89		89.1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1,076,326.41	6,245,727.49	6,824,801.55	497,25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333,741.97	333,741.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76,326.41	6,579,469.46	7,158,543.52	497,252.3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5,860.85	10,258,354.94	11,457,889.38	1,076,32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395,550.90	395,550.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75,860.85	10,653,905.84	11,853,440.28	1,076,326.41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 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917.20	5,414,432.92	5,980,087.15	451,262.97
2. 职工福利费		531,832.65	531,832.65	
3. 社会保险费		176,004.03	176,00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54.03	137,454.03	
工伤保险费		22,882.48	22,882.48	
生育保险费		7,627.52	7,627.52	
大病互助险		8,040.00	8,040.00	
4. 住房公积金		66,695.00	66,69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09.21	56,762.89	70,182.72	45,989.3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 076, 326. 41	6, 245, 727. 49	6, 824, 801. 55	497, 252. 3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132, 738. 48	8, 581, 707. 11	9, 697, 528. 39	1, 016, 917. 20
2. 职工福利费	79, 299. 33	1, 268, 020. 40	1, 347, 319. 73	
3. 社会保险费		206, 508. 82	206, 508. 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1, 785. 70	161, 785. 70	
工伤保险费		26, 964. 33	26, 964. 33	
生育保险费		8, 878. 79	8, 878. 79	
大病互助险		8, 880. 00	8, 880. 00	
4. 住房公积金		75, 387. 00	75, 387.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 823. 04	126, 731. 61	131, 145. 44	59, 409. 2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 275, 860. 85	10, 258, 354. 94	11, 457, 889. 38	1, 076, 326. 41

(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 946, 525. 76	2, 584, 411. 71	3, 681, 284. 91
营业税	445, 497. 33	341, 935. 34	247, 231. 68
企业所得税	1, 743, 267. 50	1, 355, 664. 41	1, 409, 893. 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 680. 68	208, 683. 85	232, 670. 79
个人所得税	140, 810. 24	73, 402. 60	254, 540. 92
教育费附加	145, 544. 93	61, 616. 55	139, 602. 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 099. 61	72, 902. 66	48, 299. 18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	42, 395. 84	-
合计	4, 775, 426. 05	4, 741, 012. 96	6, 013, 523. 81

(七)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997, 968. 34	997, 968. 34	1, 013, 789. 2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97,968.34	997,968.34	1,013,789.22

(八)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4,336.66	2,660,535.10	1,468,635.98
1-2年	1,260,535.10	369,904.11	1,052,217.69
2-3年	369,904.11	243,387.79	
3年以上	67,518.00		
合计	2,912,293.87	3,273,827.00	2,520,853.67

2、其他应付款项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韩光生	供应商	1,010,000.00	1-2 年	34.68	质保金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0.89	1-2 年	9.34	质保金
		269,904.11	2-3 年		
岳金华	供应商	100,000.00	2-3 年	3.43	质保金
张家口市盛华伟业管业	供应商	62,000.00	4-5 年	2.13	质保金
任奎东	供应商	50,000.00	1-2 年	1.72	质保金
合计		1,493,875.00		51.30	

(九)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0,226.67	1,800,000.00	252,711.08	4,087,515.59	财政拨付
合计	2,540,226.67	1,800,000.00	252,711.08	4,087,515.59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5,559.35	780,000.00	145,332.68	2,540,226.67	财政拨付
合计	1,905,559.35	780,000.00	145,332.68	2,540,226.67	—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精准农业灌溉用电磁阀项目的研究	81,189.50		13,022.65		68,166.85	与资产 相关
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项目的研究	325,030.88		26,943.22		298,087.66	与资产 相关
低流量滴灌带的研制	1,406,243.57		104,982.49		1,301,261.08	与资产 相关
稳流三通的推广	107,762.72		107,762.72			与资产 相关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立研究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灌溉微咸水盐水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平移拖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中试推广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小计	2,540,226.67	1,800,000.00	252,711.08	-	4,087,515.59	—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相 关
精准农业灌溉用电磁阀项目的研究	98,553.04		17,363.54		81,189.50	与资产 相关
全自动一出四滴灌带成型设备项目的研究	360,955.18		35,924.30		325,030.88	与资产 相关
低流量滴灌带的研制	1,386,051.13	100,000.00	79,807.56		1,406,243.57	与资产 相关
稳流三通的推广	60,000.00	60,000.00	12,237.28		107,762.72	与资产 相关
滴灌开阔水域无压过滤器的研发与推广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基于土壤水势的八师滴灌灌溉预警系统建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立研究						
灌溉微咸水盐水离子分离器的研发与试制						与资产相关
平移拖管稳流施肥灌溉机的研发与中试推广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905,559.35	780,000.00	145,332.68		2,540,226.67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2,955,103.00	52,955,103.00	52,955,10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2,446.74	4,602,446.74	3,884,597.49
未分配利润	41,934,132.58	39,051,821.35	35,611,9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491,682.32	171,609,371.09	167,451,617.04
少数股东权益	403,891.34	436,417.05	458,612.33
股东权益权益合计	174,895,573.66	172,045,788.14	167,910,229.37

2012年11月6日，惠利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惠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利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493,469.65元，按1:0.5377的比例折合为惠利股份的股份数额，共计75,000,000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张学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比例为 31.20%
	尹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比例为 19.46%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亲属控制公司，目前正在转让	
	刘秀珍	公司股东亲属	
	杨亭海	生产总监	直接持股比例为 0.67%
	刘秀霞	公司股东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惟谨	董事	
	刘家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 6.67%
	任奎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比例为 0.67%
	任忠光	董事	
	刘秀珍	董事、副总经理	
	蒋清敏	监事	
	周莉薇	监事	
	王建萍	监事	
	门旗	副总经理	
	王永东	董事会秘书	
	王臻瑶	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6,019.38		
刘秀珍	销售产品		5,600,000.00	

公司与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秀珍（于2014年利用广西的市场及资源进行农业发展，并准备组建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签订销售产品合同，具体情况为发展当地农业种植，与诺尔灌溉进行灌溉材料交易，同时根据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以此判断，公司与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秀珍之间的交易基本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交易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关联方未对公司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无息借款	825,000.00		
尹强	股东无息借款		143,028.00	
合计		825,000.00	143,028.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0		
杨亭海	1,439,205.06		
尹强	14,425.76	143,028.00	
合计	2,278,630.82	143,028.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65%	0.83%	
---------	--------	-------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宁市惠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杨亭海、尹强其他应收款 2,278,630.82 元已还清。

惠利股份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惠利股份在《公司章程》、《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节水滴灌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巴州和静县	节水滴灌产品的生产销售	90.00		设立

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五家渠市	节水滴灌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张家口市	节水滴灌产品的生产销售	90.00	10.00	设立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崇左市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农业种植		100.00	设立

(一) 巴州惠利

2012年12月，公司与龚学旺合资设立巴州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528270500056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股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巴州惠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428,577.46	5,150,186.15	7,701,431.46
负债总额	389,664.04	786,015.60	786,015.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8,913.42	4,364,170.55	4,586,123.31
营业收入		4,353,698.31	6,251,920.88
净利润	-325,257.13	-221,952.76	-183,643.40

(二) 五家渠惠利

2013年1月，公司独资设立五家渠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5900405000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五家渠惠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87,405.59	587,802.75	586,515.1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7,405.59	587,802.75	586,515.1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7.16	1,287.58	-13,484.83

(三) 河北惠利

2013年4月，公司独资设立河北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30700000017187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河北惠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2,378,547.71	17,412,376.94	4,712,089.44
负债总额	18,500,199.61	16,285,505.14	1,326,389.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8,348.10	1,126,871.80	3,385,700.44
营业收入	11,272,224.80	18,814,112.58	
净利润	2,751,476.30	-2,258,828.64	-3,614,299.56

(四) 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公司独资设立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51400000173343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广西惠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9,290,737.25	10,025,312.87	
负债总额	15,585,471.26	25,200.00	
所有者权益	13,705,265.99	10,000,112.8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额			
营业收入	3,843,000.00		
净利润	3,705,153.12	112.87	

(五) 诺尔灌溉

2010年7月，公司独资设立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52601000011297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诺尔灌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8,583,874.96	55,480,974.66	60,832,093.58
负债总额	19,408,329.70	16,048,213.58	20,835,779.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175,545.26	39,432,761.08	39,996,313.87
营业收入	14,956,699.54	18,999,477.95	32,938,511.60
净利润	-257,215.82	-563,552.79	2,587,888.26

(六) 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本公司独资设立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5092600001405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内蒙古诺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954,203.82		
负债总额	2,975,811.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8,392.18		
营业收入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21,607.82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331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惠利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20,423.94 万元，总负债 6,474.59 万元，净资产 13,949.3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1,514.01 万元，增值额为 1,090.07 万元，增值率为 5.34%；总负债评估值为 6,474.5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39.42 万元，增值额为 1,090.07 万元，增值率为 7.81%。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国家大力倡导建设节水型社会，并不断加大对节水农业的投入，节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受此预期推动，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节水灌溉行业。近年来新设立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新设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无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国家开放外资进入国内节水产品市场，允许外国节水企业在境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节水产品的生产，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二) 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然而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未来的趋势是市场化运行，

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节水灌溉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产品。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新产品研发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实现研发产品，并推向市场化。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而未实现产品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经营成果受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务活动和季节相关，受气温、农作物耕种情况以及节水灌溉材料本身的物理属性影响。节水灌溉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无法从事节水工程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从 3 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旺季。

由于公司对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的产能逐年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节水工程的承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上旬为销售和施工淡季,产能利用率的全年分布也不均匀,在淡季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而在旺季受产能限制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随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为了保持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方面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加强与科研机构和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建立了对

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尽管如此，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引进更多合适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对赌协议部分条款尚未解除或失效的风险

2012年7月，惠利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新希望、联众天信与公司股东张学堂、尹强之间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赎等条款安排，同时，公司于2015年底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联众天信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停止生效；截至目前，联众天信要求张学堂、尹强回购股权的条件并未成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希望投资之间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就股份附条件转让的约定，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新希望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未成熟，若今后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情形，则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不会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履行该约定，但会造成大股东回购所持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增加情况，这将增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客户主要为政府水利部门，资金来源于水利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多，还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各级水务部门、建设兵团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型农场主，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入分别为51,752,394.00元、134,470,693.87元、178,823,009.26元，2015年1-9月收入下降比例为61.51%，2014年度收入下降比例为24.80%；

净利润分别为 2,849,785.52 元、4,135,558.77 元、13,801,751.15 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比例为 31.09%，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比例为 70.04%。由于受行业整体行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如未能扭转局面经营业绩，公司有可能面临利润为负的风险。

(十)、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利股份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59%、36.45%、40.2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65000018)，有效期为 2015/7/1 至 2018/7/1，此外，国家也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新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在整体节水灌溉行业趋势的影响下，各地区部门的节水灌溉工程政策及各地当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变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出现节水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减少的趋势。公司受各区域节水灌溉行业环境的影响，短期内收入处于微利状态，如未能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将持续影响公司的财务业绩。

(十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影响的风险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公司净利润	2,320,005.48	5,262,825.62	17,342,061.96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的影响金额	945,234.84	5,459,618.41	379,774.55
扣除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的每年摊销数	300,223.99	158,173.41	5,488.15
资本化金额如果当期进行费用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净影响金额	645,010.85	5,301,445.00	374,286.40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674,994.63	-38,619.38	16,967,775.56
资本化金额费用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27.80%	100.73%	2.16%

将来公司若开发支出研发的成果不能为企业带来任何经济利益，该开发支出将计入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净利润。由于本公司存在开发支出，未来存在由于开发支出损失而导致财务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
盖章页)

董事：

尹强 任奎东 刘秀珍
李维谨 任忠光 刘家新

监事：

蒋清敏 周莉薇 王建萍

高级管理人员：

刘家新 刘秀珍 门旗
任奎东 王臻瑶 王永东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辛鹏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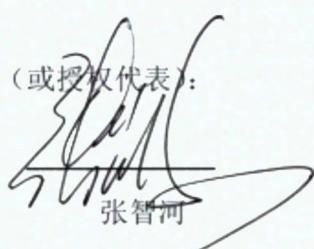
陈立先

陈立先

张樱楠

张樱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刚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吕丹丹 吕丹丹

2016年3月1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经办会计师：


姚庚春


姚庚春


李晓斐


李晓斐 11010170488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